

中央經濟月刊

中央
經濟
月刊

THE
CENTRAL ECONOMIC
MONTHLY

贈
閱

第十號 第三卷

十月 二十三年

要 目

如何增加農工生產

唐壽民

論增加農工生產

邵樹華

論普通銀行業務活動之監督

吳溶洽

銀行投資問題

仁一林

日本配給統制制度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上海工商異動錄

胡查處

各地經濟動態

上海 南京 蘇州 蚌埠 九江

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編印

中央經濟月刊目錄

第三卷 第十號

論著：

如何增加農工生產……… 唐壽民 …… 一

論增加農工生產……… 邵樹華 …… 六

論普通銀行業務活動之監督……… 吳溶洽 …… 一一

銀行投資問題……… 仁林 …… 一五

日本配給統制制度………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 二七

調查：

上海工商異動錄……… 調查處 …… 四七

各地經濟動態：

(一) 上海……… 調查處 …… 五〇

(參入下頁)

如何增加農工生產

唐壽民

一·緒言

近年以來，物價飛騰，社會民生不能安定，論者多歸咎於囤積者之壟斷居奇，誠然。囤積壟斷足以促致物價暴漲，其實還有一個更重的主要原因，就是生產不足。治標辦法，固應吸收游資，取締囤積，提倡節約，均衡供求；治本辦法，還須積極促進生產。現在政府實行統制各項主要商品，進而逐漸實施各項日用品配給制度，對於抑平物價方面，不久當可漸見效果，但假使物資供應來源不繼，配給辦法仍難持久，所以積極增加生產一事，還待社會各方一致努力。

吾國土地廣大，蘊藏豐富，人口衆多，氣候適中，生產條件至爲優越，論理應無物資不足之現象。然而過去農工產品尚不免一部份仰給輸入者，其原因由於產業界金融界以及技術家未能密接聯繫，通力合作所致。產業界缺乏可運用之資金，金融界有資金而不投放於生產用途，技術家則學成無致用之機會。今後最要之舉，當力矯過去錯誤，以金融界爲中心，力謀三方面之密切合作，以復興民族經濟，完成生產自給自足爲共同之目標。同時更希望政府對於一切增產工作，均能予以獎勵扶持，則工作之進行，當可愈見迅速順利。

二·增加生產三個前題

中國工業之中心在上海，欲復興中國工業，增加工業產品，自當先從恢復上海之工業入手。事變以來，上海工業衰落，產量減少的原因，第一由於原料缺乏，第二由於動力限制，第三由於工人食糧發生問題，多數廠家因對於上列三點無法解決，於是或減工，或停止，馴至游資充斥，萃趨於投機囤積之一途，而失業工人數字，亦遂不免日見龐大。此種現象，不但影響民生，並足以危害社會秩序安寧，現在政府

厲行取締囤積投機行爲，使一般游資，重返於生產用途，正是工業復興的一個大好機會，正宜羣策羣力，一致向增加生產之途邁進。有人一定要提出疑問，復興工業的三個前提尚未解決，工廠連恢復正常工作都不可能，增加生產從何談起。照我看來，祇要各方面認爲增加生產是對於中國並且對於整個東亞都是絕對必要的一件，那麼對於解決這三個先決問題，並非難事。

第一、工業原料問題 過去原料缺乏，不一定是真正缺乏，其中也不無一部份人爲的關係，例如收買的辦法不恰適當，收買的價格太抑低，收買的機構不能取得當地農民的合作，這都是收買成績不佳，原料缺乏的原因。自從日本施行對華經濟政策，取消日商組合獨占收買，並緩和各地物資流通限制以後，收購原料的成績，已日見進步。拿此次粉麥專業委員會統收小麥及上海各麵粉廠開工情形來說，豈非工業原料供給情形，已經顯見改善。倘使各業都能仿照粉麥業辦法，向金融業貸借大宗低利借款，向各主要產地統籌購收，則原料供給問題，當亦不難次第解決。不過在收買時，關於方法和價格，還應該多加考慮，萬萬不可採取強制方式，使農民發生畏懼，那麼不但要影響到目前的收購，還要影響到未來的產量。如能利用農民重視實物心理，儘可能範圍以內，多多採用物物交換方法，則收購成績之圓滿，更可預期。

第二、電力限制問題 上海方面各電廠之總發電量，約在二十萬KVA以上，此數廠間均早已接通線路，互相饋輸調節，以之供應上海全市目前用電需要，似尚不應發生不足之現象。以吾人所知，各工廠中因用電限度太低，無法開足全工者固多，但是原定限度太寬，現在用不足額或根本不用者亦不在少。此種現象，亟應加以糾正調整，使真正有意生產之工業，得以盡量發展。假使經過此番調整以後，工業用電仍感不敷，那麼還可以嚴格限制一般消耗用途的電量來挹注工業用電，再不然，也可以停止一部份與民生無關工業的配電來積極輔助民生工業的不足。這件事應該由地方行政當局，工業團體，電力公司三方面會同決定一種原則，再根據原則逐漸實行，如此則上海工業動力問題，似亦不難解決。

第三、工人食糧問題 工人是生產份子，要增加生產，必須先顧到工人生活，尤其是嗣後採辦工業原料，大部份須用物物交換方式，對於工業品的增產，不能不加倍努力，即對於工人生活問題，不能不格外先謀解決。我個人主張在普通配給之外，從事民生工

業的工人，應該特別配給，假使糧食來源充足的話，特別配給，當然不成問題，要不然，就應該疏散一部份無業游民，把省下的糧食來作特別配給用途，決不可意存姑息，使分利者與生利者享受同等待遇。

以上係個人對於工業增產的意見。至如農業增產，則較工業更覺重要，第一民食問題急待解決，第二是一切工業，非有原料不能活動，中國原本是一個農業國家，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從事農業的，拿土地面積農民數量來說，至少應該能自給自足，然而現在竟演成民食和原料不足的現象，這實在是中國每一個國民莫大的恥辱，要滿雪此種恥辱，必須在最短時期內做到自給自足的地步。無論經過此次世界大戰以後，各國一時決無輸出餘力，就是仍可輸出，始終倚賴他人，究非立國之道，我們現在應該盡力檢討過去農產不足的理由，然後從而一一補救。

三、改良農業技術問題

根據專家的意見，吾國農產不足的原因：（一）由於水利不修，一遇水旱，立成災患。（二）由於耕作方法不知研究，以致產量逐年遞減。（三）由於種籽不知改良，以致品質日趨惡劣，並且影響生產。（四）由於蟲災不注意防止，以致每年損失重大。（五）由於荒山廢地湖沼澤田不知利用，以致利棄於地，不過有人以為上列各項問題都屬次要，最主要的還須政治清明，社會秩序安定，能使農民安居樂業，然後纔可以談到恢復正當生產，更然後纔可以談到增加生產，我們現在姑置政治問題不論，專談農業技術問題，深覺下列各項問題，均有立加研討之必要。

（一）農田水利問題 江南各地，稻為主要產品，江北以及蘇淮等處，則棉麥實佔大宗，前者須要灌溉，後者須要排水，即應因地制宜，或設置屏水站以利灌溉，或疏浚河流以利排洩，事變前建設委員會利用威野堰電力，在蘇常一帶遍設灌溉站，農民頗受實惠，近年工資愈昂，農民需要電力灌溉愈感迫切，前項灌溉站之設置，亟有早日恢復並加擴充之必要，至如江北浚河工程，前江蘇省府亦辦理不遺餘力，尤應繼續舉辦，以免前功盡棄。

（二）改良耕作問題 耕作方面之應行改良者，共有三點：（一）改良耕作方式，（二）廢止舊式農具，改用新式農具，（三）

研究施肥方法。吾國農民，但知墨守成法，非特心理不難轉變，而且農村十九經濟衰落，籌集一筆改良資金，亦非易事，故宜由主管機關，在各縣多設模範農場，隨時啓示，並由金融機關舉辦農具及購買肥料等貸款，俾使農民曉然於改良耕作之利益，並得利用貸款實行改良。

(三) 改良種籽問題 改良種籽，不但可以提高產品之質，並可以增加產品產量，例如棉花小麥兩項，已均推廣改良種籽，獲有相當效果，並得農民信仰，惜事變以後，此項研究推廣工作中輟，以致優良種籽，無從取給，亟應由主管機關羅致專家，繼續研究推廣。除棉麥稻作以外，其他有關民生之農產品，亦應擴大研究。此外更宜獎勵資助人民，多設農場，從事改良研究，俾改良種籽之供給愈可普遍。

(四) 防止蟲災問題 蟲災問題在吾國極為普遍，如螟災之於稻作，黑穗病之於麥作，其為害之烈，正不下於水災旱荒，且水災旱荒並非常有，而蟲災則無年無之，金陵大學農業刊物中曾估計吾國蟲災之損失，年達二三萬萬元以上，其影響於民富之鉅，概可想見。現值積極提倡增加農產之際，積極方面如灌溉排水改良耕作，種籽方面，固應特別注意，但消極方面之防止蟲災方面，亦不應偏廢，實則蟲災蔓延愈廣，消滅更難。防止方法，一面應恢復昆蟲局一類機關，繼續研究預防及消滅辦法，一面更宜提倡大量製造除蟲藥劑，以低價普遍供給農民。

(五) 利用荒地問題 吾國荒山廢地湖沼澤田，所在多有，苟能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於增加農產方面，亦可裨益非淺，惟吾國人民性情，多樂與觀成，難與謀始，而墾植工作，又非咄嗟間可獲近利，故宜由政府設立機關，自行辦理，或獎勵人民組織公司辦理，而由政府予以利息上之保障，以及工作上之種種便利。

四· 增產資金如何籌集

關於農工增產所需要之資金，將以何法籌集，亦為本文中應先討論之問題。郵意工業資金，除長期者應先充實各個資本或發行公司債外，其期限較短性質活動者，上海各商業銀行皆樂於承做，且目前銀根漸鬆，似已不成問題，萬一統籌收購原料，需要鉅額資金時，亦

可仿照絲業借款粉麥借款前例，由金融界組織銀團，共同承放，而中儲銀行以國家銀行地位，為之後盾。至若農業放款，性質不如工商業放款之靈活，且又散在各地，根本不甚為一般商業銀行所歡迎，尤其中期長期貸款，期限較長，更非一般商業銀行所願做所能做。但是農業之需要改良資金，實較工業更感迫切，同時農業生產，既與民食攸關，又與工業生產有聯帶之關係，因為無農產即無原料，無原料則工業即無法生產。在如此情形之下，籌集資金的方法，唯有兩途，第一由國家銀行自行辦理，或由國家銀行供給資金，委託其他銀行辦理，第二鼓勵一般商業銀行辦理，由國家銀行保障利息，並於必要時予以隨時轉抵押之便利，無論採用何種方式，對於農村金融機構如合作社等，必須先行健全樹立，否則組織散漫，簡直無從着手。

最後還有一點，就是要求國內農業工業專家出其所學，對於民族復興經濟建設的工作，一致參加，最低限度，要能於最短期內，做到自給自足的地步，怎樣纔可以完成這種使命。

論增加農工生產

邵樹華

緒言

我國爲一農業生產國家，輕重工業迄今猶在萌芽時期，人民大都以農業爲生，估計全國人口四萬五千萬中，約有三萬萬爲農民，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七十五，由是知我國生產事業之偏重於農業，甚爲明顯。故欲求吾國經濟事業之發展，宜先自農業始，農業生產之增加，間接使全國之經濟得以發展也。回顧我國之工業，在十九世紀初葉前，仍爲一手製工業國，自鴉片戰爭後，中國之閉關自守主權，被槍砲破壞以後，由於外人之投資，機器不斷運來，於是我國幼稚之工業，方具雛型。戰亂以來，我國工業損毀鉅大，雖經國人之不斷努力，對於機器之運營與工業之躍進，質量亦多改進，但我國工業前途之發展，尙待極大之努力也。

土地利用限制

在研討如何增加農業生產之前，吾人必先認清農業之生產究以何者爲對象？農業之生產當以農地爲其對象，乃衆所共知之事實也。今姑先以農地加以申述，據張心一氏估計農地總面積爲二、八五七、〇〇〇方哩，約合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畝，中已耕之地約有一、二四九、〇〇〇、〇〇〇畝，僅佔總面積十、三。但據土地委員會報告耕地面積，佔調查面積百分之二二、三四二者相差一倍以上，今姑置不論。僅就表面觀之，亦可見耕地面積之少矣。然同一農地，尙有耕地面積與作物面積之別，前者乃天然之面積，後者爲生產之面積，故欲求農業生產增加，必先使作物面積增加，然而關於土地之利用，亦有其限制，就可耕地而言，已有絕對之限制，與相對之限制，換言之，即自然之限制，與人爲之限制，吾人欲使農產增加，必需先將上述之限制設法消除，然後方可言生產量之增加，所關

自然之限制，有下列四因素：

(一) 氣候 氣候能影響植物之生長，例如溫度之高低，可左右作物之成熟，又植物之生產，每與春分至霜降期間之長短成正比，凡此種種，均足以影響作物之生產。

(二) 雨量 植物之生長，不但需要雨量豐富，而且需要時間上之分佈均勻，有雨量甚大之地，因水陸分配之不同，半年為晴，半年為雨，致不能充分利用其土地者，均足為農業生產之障礙。

(三) 地形 指地面之形狀而言，如傾斜度及其傾斜方向，土地之平坦或凹凸等處之平原，對農作物最為有利，在農業機械化之今日，平原之價值更形增加，惟有其他障礙，縱有不傾斜之地，則亦影響生產不少。

(四) 土壤 土壤有直接由岩石分佈而成者曰空積土，有由流水泥沙聚積而成者曰運積土，其分解程度較前者為佳，惟有大部結構甚鬆之砂土，與結構過密之粘土，均不宜於耕種也。

至於人為之限制，以中國為例，中國之經濟尚處於半封建狀態，往往因封建殘餘勢力之存在，每使農地之利用與荒地之開闢受阻礙，例如我國各地顯官富賈之墳墓，佔地極廣，且均為優良之地，如此佔有數千頃良田，有礙於土地耕種，影響非淺，同時我國小農制之沿襲迄今，亦間接妨礙農業機械化之發達。

凡此種種，均足以使土地之利用不能充分，因是而農業生產之增加，必先設法以土地利用之限制，加以消除，亦即使土地增加「可耕性」，如此農業生產，可因土地供給之「固定性」之改變，而形增加。

農業生產必要條件

農業生產既受制於土地利用之限制，而土地之利用，又每受制於糧食生產之限度，則謀農業生產量之增加，亦須謀糧食產量之增加，考增加農業生產之必要條件，有下列數方面：

(一) 耕地之擴展 在歷史久遠之國家，耕地擴展，未必能增加每人之糧食生產量，蓋人口增加之結果，將使耕種擴展至更劣

之土地，故每人生產量或可能因之而反形減少。然近世新大陸之開發，已有不少，此等土地，皆可利用之作爲耕地，又因未經耕植，故較之耕種數千百年之土地爲肥沃，故此種耕地必使其儘量擴展，則糧食生產有增加之可能。最近四十六年來世界小麥耕地共增加百分之六十九，每年平均增加百分之一·五，卽其明證。

(二) 生物學之進步 農業上有關育種與病蟲之防治等方法，皆有賴於生物學之研究，近代生物學之進步，有助於上述諸事，其功實不可滅，耕地之擴張，如無耕種，以適應新增土地之氣候及需要，則斷不能有良好之成績，生物學之進步對於治蟲方面助益良多，不特文明國家害蟲大減，卽如埃及之毒蠅及蝗蟲亦大爲減少，而牲畜之飼養，亦因育種技術之改進而產量與品質均大有增加，是以生物學之進步，足以推進農產之增加，彰彰明甚。

(三) 化學之發達 化學之發達，可使糧食生產加工及消費各方面大見改進，其最有助於產量之增加者，厥爲人造肥料之運用，近如友邦日本每畝收穫量增加無已，其與肥料改進之關係甚鉅。至於糧食加工之改進，使以前廢棄之食物或竟成爲營養上所必需之食料，故化學技術之改進，常能使糧食產量增加也。

(四) 農業之機械化 機械之被採用於農業，不啻爲農業生產史上開新紀元，工業革命後各國農業漸趨向於機械化之途，耕作器具均用機器以代人力，由是生產量大增，惜我國農業之生產技術，今猶處於封建氣氛中，一切墨守舊章，鑿、耨、犁之應用，更普見於各農村，其與機械化之生產技術較實有天壤之別，由此而欲產量之增加也難矣。然吾人既明瞭上述增產之先決條件，吾人卽可從此基本點出發，力謀改善，如能符合上述條件，則農業生產量之增加可期焉。

戰後上海工業情形

上海爲我國新式工業之中心，故言我國工業可以上海爲代表，八一三滬戰以後，上海工業所受之毀壞極爲鉅大，元氣大傷。根據社會局調查，事變前滬市登記之工廠爲五、二五五家，事變後毀損者達四、九九八家，竟佔百分之九十五之多，就中紡織廠戰前上海共六十五家，事變後僅剩十餘家，繅絲廠戰前上海共四十四家，事變後僅剩十餘家，麵粉廠戰前上海共十四家，事變後毀損亦達半數，其他

各工業廠家之損失，亦莫不鉅大。

自民國二十七年以後，各廠雖紛紛恢復，且有新式工廠之開工，三數年來上海之工業頗呈蓬勃之氣象，惟自三十年後世界戰局擴大，上海工廠之原料燃料來源缺乏，出品之產銷多受限制，工業界頓覺困難重重，致造成三十一年之工業處於衰落。本年以還，雖有各方面之努力，亟圖增進工業生產，但因原料動力運銷等困難之難獲徹底解決，而尙鮮相當成效，是以復興工業，增加生產，爲當前經濟建設中之最基本工作。

工業增產必要步驟

現階段上海之工業，既有上述之種種困難，欲增加生產自非對目前工業所以衰落之原因，圖謀補救不可，筆者以爲現時之工業生產，若能恢復至事變前之狀態，暫時已可相當滿意，故本節所編增加工業生產之步驟，乃以解決當前之阻礙問題爲前提，茲以管見所及，略述如次：

(一) 疏通原料來源 原料爲生產命脈，增加生產首須謀原料供給之增多，但目前各種農礦原料，多受戰時物資之統制，致交流不及從前之圓滑，統制物資，固爲戰時國家所必行者，但對正當工業生產所需之原料品，應盡量予以交流及運銷之便利，並從事原料品生產之增加，則工業生產之增加可期也。

(二) 改善電力供給 自戰事發生以來，上海電力公司以煤斤之來源困難，不得已曾實行電力供給之限制，自三十年三月起，果經縮小用電量，對於工業生產影響至爲重大。但觀一九四二年上海產業指數約爲一九三六年之百分之五十，可見工業界所受之打擊，吾人雖不能謂一九四二年工業之衰弱，全係由於用電之受限制，但電力供給之不足，不失爲重大原因，今後如欲增加工業生產，自當妥善計劃疏通煤斤來源，合理供給工廠用電不可。

(三) 訂定合理之工業品限價 政府統制物價，規定限價，乃戰時必要之舉措，其於穩定物價安定民生，自不待言，然限價過

足影響民生，而限價過低，則工業生產者之合法利潤不能獲利，亦失公允，故於增加生產之過程中，對於限價之訂定，不可不慎重考慮，應計算其成本，供求等各種情形，而決定之。

以上所陳諸端，為其最要者，他如工業資金之供給，政府之適當獎勵等，皆為生產增加之必要工作。

結語

我國為一積弱之國，百餘年來所受變遷之影響，不可謂不大，有識之士，莫不一心謀求國家之富強，但欲強必先富，欲富必先增加生產，而當前之增加生產，尤以農工為要，是以增加農工生產，實目前我國經濟建設上最重要之工作，國人各就本位而共努力之。

論普通銀行業務活動之監督

吳溶洽

縱觀世界各國政府對於金融事務之管理監督，就其歷史的衍變的階段劃分，大致上都經過三個主要的時期。第一為鑄幣管理時期。在此期內，硬幣為國內一般之支付工具。第二為紙幣發行管理時期。於此期內，紙幣在國內通貨中佔有絕對的多數。第三為普通銀行管理時期。於此期內，國內清償債務之工具，主要係以銀行信用為主。我國經濟現在雖尚停滯於使用紙幣的階段之上，尚未切實進入信用經濟的時代，然而政府對於銀行業務之活動監督，仍為必要之舉。此中理由約有數端：

第一、就原則言，中央銀行為信用及通貨的管理機關，普通銀行則為信用的分配機關。中央銀行所能直接控制者，僅限於銀行信用的數量。至於有關銀行信用的用途，銀行信用在全國各經濟部門之分配狀況等等，其支配之權，仍大半握於普通銀行之手。在此種情形之下，普通銀行頗和一般公用事業類似，已具有半獨佔的性質。因之，其業務活動之應受政府之監督與管理，自屬十分的需要。

第二、從整個經濟發展的過程觀察，經過此番戰爭的洗練，政府在我國國民經濟範圍中的統制力量，自當與日俱增，同時對於佔國民經濟中首要地位之銀行業，政府方面自應擴張其控制力量，俾得與其所施行之一般的經濟統制政策，互相適應。

同時，更就實際情形論列，政府過去對於銀錢業各種活動之監督指導，實屬過於放任，致使一般銀錢業之業務活動，大都未曾納入正常的軌範。吾人試檢討過去中國若干次的金融風潮，莫不以不正當之銀錢業活動為背景，以及接近銀行業中若干不肖分子之投機囤積，為所欲為，擾亂金融，操縱市面，阻礙低物價政策及安定民生各項舉措，極盡其能事，即可思過半。因之，為安定金融，防患於未然起見，政府對於一般銀錢業之活動，自有加以切實及嚴峻的統制之必要。

論及政府對於普通銀行之管理一節，其說並非新穎初創，在歐洲各國，於十九世紀上半期即已開始實行。不過當時，凡百法規章則尙未厘訂完備，致管理之效果，亦未盡顯。迨至第一次歐洲大戰以後之經濟復興時期之中，乃始規模大具，成效卓著。而自一九三一年世界金融恐慌發生以後，各國政府均認爲非健全一般銀行之機構，即無以安全整個的金融。本此見地，於是對於一般普通銀行之管理，乃更趨積極。迄至現在，除少數國家，如英、法、荷等國以外，各國之銀行業，殆莫不受政府嚴密之監督與指導。我國過去政府對於銀行業之管理方面，素不賦予多大之注意，銀行法雖然早經公佈，但迄未嚴格實施。同時，該法本身，在主旨及條文諸方面，亦頗多可議之處。故即使能夠實行，對於銀錢業之管理監督方面，收效恐亦難如想像之成功。此番政府在整個的金融政策之下，新創一個金融檢查處的特殊組織，用之來切實執行檢查和監督普通銀行業務活動的任務，使得貫徹政府對於金融方面所採的政策，實不生爲一樁賢明和適合時宜的舉措。

不過，吾人認爲，欲謀加強政府對於整個銀錢業之統制力量，對於上述的監督銀錢業最高機關之組織職務，固應審慎厘訂，務使其發揮之效能一如所期，而對於銀行法規之修改頒行，亦爲刻不容緩之要圖。在上述原則之下，吾人認爲下列各點，首應加以嚴密的考慮：

第一、關於銀行立法方面，吾人以爲最重要的及必須遵守的原則，就是法規的本身，必須具有充分的彈性。試看最近世界各國關於銀行立法的方式，大都僅在其條文中約略規定其大原則和大綱要，至於詳細的節目，則類多以行政命令的方式頒布之。此中命意，即在使法規的本身具有伸縮性，俾得以應付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

更就銀行法規的內容說，則關於普通銀行之資本公積金及其清償能力，皆應有明確的規定。關於銀行資本之規定，目前各國所採用的方法，主要計有兩種：第一種爲規定資本之法定最低數額，如瑞、比、丹、挪等國均屬於此類。目前中國所採用的辦法，也是遵循此種原則的。第二種爲按地域之重要性或人口之多寡而分別規定銀行之資本額數，如美、意等國均屬此類。我國過去頒布之「銀行法」（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第五條之規定，凡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無限

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額至少須達二十萬元。更據該法第六條的規定，銀行於收足資本總額二分之一後，方得開始營業。因之，凡是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的銀行，在收足資本二十五萬元之後，就可以開張營業，而無限制公司組織的銀行，更只要收足資本十萬元，就可以符合法律的規定。過去，中國一般企業的組織實力類皆弱少，所以作為金融機關的銀行，有了一二十萬元的資金，也就可以週轉應付。但是試看現在企業界的情形，各業資金在數千萬元，甚至萬萬元以上者，累累皆是，其組織與規模尚在日益擴大的進程中，所以，上述銀行法關於資本的規定，自然不能符合時代的需要。本年財政當局特將此項規定予以更改，將銀行的資本法定最低額，提高至六百萬元，凡收足半數，即三百萬元資金的銀行，始准開始營業，這實為適合時宜的舉措。

其次，關於普通銀行資本及公積金對於其一般債務之最低比率，各國的情形頗不一致，但大都均有規定。我國銀行法對此並無規定，實為缺陷。吾人認為應予補救。而於此應加注意者，厥唯規定此種比率，似不應過高，俾不致足以防礙普通銀行正常業務之進行。又關於普通銀行資本及公積金之用途，似應以法令規定，其總額幾分之幾，應投資於國營事業之票據，以謀發展國營企業。而同時為補救銀行資金之不足及流動性之呆滯計，中央儲備銀行對於此項國營事業之票據，應供以再貼現之便利，使公私皆受其利。

普通銀行存款準備之作用計有二端：第一為增加中央儲備銀行控制信用之權力，關於此理，由於財政當局努力建樹，目前業已在中央儲備銀行領導之下，完全實現；毋庸贅述。第二在於維持普通銀行之流動性（Liquidity），以使增進一般公眾的信任。蓋公眾的信任，實為銀行業務活動的基礎，而存款準備又為一般公眾信任的關鍵。因之，各國銀行法對之多有嚴密的規定。各國對於規定存款準備所採用的方法頗不一致，存款準備所包括的內容，及其比率之多寡在各國之間亦多不相同。例如，在阿根廷，則包括輔幣、紙幣及在中央銀行的存款三種；在法國，則除在國家銀行的存款之外，更將在郵政支票局的存款包括在內。大多數國家對於活期及定期存款之存款準備亦皆分別規定。活期存款之準備率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五不等，定期存款準備率則大多在百分之二與百分之十之間。

如上文所述，規定存款準備之目的，端在增進普通銀行之流動性。然而增進普通銀行流動性之方法，實並不僅限於此。同時，此種方

法在應用方面當亦有時而窮，故若干國家除注意於此道之外，更着着於「具流動性的準備」(Liquidity Reserve)之規定，及長期放款或長期投資之限制。具流動性的準備中所包括的內容大致為容易轉讓或可以在中央儲備銀行貼現之資產，為短期票據，及由政府機關發行，或公信機關担保之債券等。此種準備大都為活期存款而設，其比率各國皆不相同，自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八十不等。各國銀行立法對於普通銀行長期投資之規定，則包括下列各點：第一為對於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之限制，第二為對於普通銀行以本銀行股票作放款担保品之限制，第三為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之限制，第四為對於長期產業投資之限制。

同時，吾人以爲準確之銀行報告書，實為政府統制金融及公衆明瞭銀行內容的重要根據。我國各家銀行歷年所發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書等，格式既不劃一，內容亦嫌繁雜，且均每年度發表一次，頗不充分，易於作偽失真。亟需加以改良。關於此點，金融檢查處之認真督責，使上規道，實為要務。

銀行投資問題

仁林

〔一〕

「金融爲經濟之命脈，百業之樞紐。」此爲公認之事實，證諸各國史蹟，莫不皆然，尤以今日統制經濟時代爲甚。金融安定，則整個國民經濟賴以安定，因而一切經濟對策，均先從金融着手。我國當局，亦每以金融政策之轉移，以求經濟之安定。如二十四年，爲挽救經濟恐慌，實施法幣政策；又如去年爲挽救經濟混亂，實施舊幣之整理，更進而整頓金融市場，以求經濟之安定與健全。此等由安定金融着手而進行安定經濟之設施，均能收獲宏效，金融在經濟上之重要，由此可知。

在金融中，最重要之機構，爲銀行，以其足以左右整個經濟之活動。故其投資業務之健全與否，被人異常重視。銀行之投資業務，卽爲銀行活動方向之指示。其正常及合理與否，非但有關於銀行本身之基礎，而且足以影響金融之動向，與國民經濟之發展。

上海原在英美強大金融勢力操縱之下，銀行業務未能入於正軌，以求取合理之發展，殆事變以後，受戰時景氣之賜，市面畸形繁榮，投機囤積，瀰漫全境，小銀行蓬勃而起，頗極一時之盛。按銀行既爲信用受授之機關，負調劑金融之重任，則信用之過度膨脹，以致助長投機之風，在銀行實不能辭其咎也。然銀行投資業務之所以失常，亦自有其種種苦衷在。由於活存之激增，可用資金之短少，銀行數量之增多，同業間競爭之劇烈，並爲維持本身之開支，遂不得不遷就事實，濫放款項，以獲取優厚利益。銀行業務本不健全，今復如此越軌，目前雖能渡過難關，但危機顯已隱伏，非但有礙於金融之安定，經濟之發展，其前途亦將難以設想。是以現今當局對於銀行之放款業務，密切注意，加以限制，緊縮信用，以免濫放之弊。緊縮信用，限制貸放，固爲應急之道，然銀行究以營利爲目的，其投資業務，更當進而加以指導，使獲

正當途徑。銀行投資業務的改善，既有助於本身基礎之鞏固，復能裨益於金融之安定，則過去一切投資業務失當之弊，均能盡革矣。本文本此目的，詳探過去與目前之銀行投資狀態，並由此而謀一補救之道，改進之方，期能有所補益。

〔二〕

銀行之投資業務，以放款為主，而以其他直接投資為輔。

銀行為信用授受之機關，一方面接受存戶之存款，另一方面當為放出信用，以調劑社會金融，而且銀行所須付給之存款利息，一切開支，以及盈餘部份，均須仰給於投資利益之收入。投資業務（尤以放款為甚）為銀行之生命線，經營如若不善，即足以動搖銀行之基礎，是以銀行之投資，首重資金之安全，其辦理尤貴於手續之合法。

茲在研究銀行投資之前，當先須提出數點投資原則，以供注意。

（一）銀行投資，宜以分散為原則。放款不可過分集中於一業一區，或一種抵押品，更不可集中於少數大借主；至於直接投資，亦不可過份集中於一種證券。

（二）銀行投資，宜以安全為原則。故在投放之前，必須詳細調查，以免事後呆帳等損失。在放款上宜注意下列數點：其一，担保品宜確實，以穩妥可靠之有價證券為最佳，至於以商品為抵押者，應注意其在金融上之流動性，管理上之便利，以及經濟上之要素等。其二，如若信用放款，則對借款人之信用，與資產負債狀況，宜有確實之調查。其三，對於放款到期日之訂定，應注意借款人事業之生產週期。其四，避免連續借款，在到期日雖不能全部收回，至少亦應堅持收回一大部份，至於全部展期，宜力為避免。其五，對於借款人資金之運用，宜密切注意，以免接濟投機商，而銀行反負投機之風險，將有受呆帳等損失之危機。至於直接投資，亦應注意於是否穩妥，是以僅以確實可靠之有價證券為宜，其他商品買賣，地產投資，以及投機經營等，均非所宜，應力為避免。

（三）銀行投資，宜注意於流動性之原則，庶能避免週轉不靈之危機，而此尤以商業銀行為然。商業銀行原以調劑短期商業金融為職責，是以放款以短期，直接投資以能隨時收回為準則。至於長期放款或資本投資，則非所宜，亦應避免者也。

(四) 銀行投資，宜以穩固之收益為原則。銀行之經營，亦以營利為目的，並一切開支，均賴投資之收益，是以投資收益之穩固性，不可忽略。為求收益之穩固，當不應經營須負風險之投機和買賣業務，而祇可以有一定收益之放款與證券為限。

銀行投資，須依此四原則而經營，庶能處不敗之地，反之，則時處動盪之中，一遇風浪，難免周轉不靈，倒閉之事，隨之而起。金融狀態，為之騷亂矣。是以各國銀行法規，對於銀行投資之類別與數額，均限制甚詳，以防銀行業務越軌行動之發生，而我國之銀行法與儲蓄銀行法上，亦均有明確之規定。

茲將銀行法上所規定者，列舉於次：

(一) 對於銀行投資，不得經營者，在銀行法第十一條有如下之規定：

- 1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 2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 3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二) 對於銀行放款之數額，加以限制者，則有下列二條之規定：

- 1 銀行法第十二條規定：「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十；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 2 銀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甲、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担保者。
乙、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至於儲蓄銀行法對於儲蓄存款之運用，為保障儲蓄戶起見，更有詳細之規定。在第七、八、九之三條，對儲蓄銀行之投資，限於(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二)以政府公債爲質之放款，(三)購入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四)以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之放款，(五)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六)以其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爲質之放款，(七)購入其他銀行承兌之票據，(八)存放於其他銀行，(九)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以及(十)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且於此各項投資業務之數額，尙作最高額與最低額之限制規定。

總之，銀行法與儲蓄銀行法對於銀行投資之限制，與數額之規定，均在使銀行業務能依照前述之分散、安全、流動與收益之四原則，而得健全之發展，裨益銀行基礎之鞏固。

(三)

銀行投資之原則，與當局對投資限制在法律上之規定，已如上述。我國銀行對於投資所採之方針與動向，卽爲本節所欲探討者。但銀行投資狀態，在事變前後，受經濟環境與發展變遷之影響，亦有所異，應先行分別加以詳細討論。

茲將事變前之銀行投資狀態，先爲檢討，以示上海銀行投資業務上之根本病態與促成因素，乃於事變後投資失當之深刻化，便易於瞭解。

- (一) 在事變前，銀行投資以地產與公債爲主。
- (二) 對產業投資，僅限於少數之有力銀行。
- (三) 抵押放款，在各銀行投資上，亦均佔重大之部份。
- (四) 銀行對股票之投資，僅佔微小之數額，此由於公司制度未普遍，股票交易未發達。
- (五) 票據制度未發達，貼現制度未提倡，是以貼現業務仍不爲重視。
- (六) 在二十四年後，爲挽救農村破產，並謀金融資本之出路，各有力銀行曾紛營農村貸放，但數額較微，在銀行投資上仍未佔重要之地位。

(七) 銀行已直接經營標金投機商品投機等，並在投資上佔重要之地位。

在銀行法上所列爲不得經營之地產投資，以及與銀行投資原則相違之投機經營，竟佔投資數額上之主要地位，而合理之貼現業務、產業貸放、與股票投資，反不爲重視，即以較爲正當之抵押放款與公債投資，亦均未能符合投資之原則，銀行業務之不當，由此可知。投資業務如此之不當，當於銀行本身之基礎與信用，有嚴重之影響，因而於二十三年經濟恐慌爆發後，小銀行即首告倒閉，有力銀行亦相繼不支，致釀成空前之金融恐慌。然則我國銀行對於投資業務，爲何不遵守投資原則，豈自願食其惡果歟？此實爲環境所使然，銀行業務之失當，實亦有其不得已之苦衷在焉。不過銀行未能克服環境，使業務進於正軌，茲將在事變前銀行投資未能入於正軌之促成因素，詳加檢討於次：

(一) 有力之商業銀行，被視爲一般社會儲蓄之唯一信託人，因而吸得鉅額之存款，成爲經濟界中擁有最大資金者，如南三行北四行等，其存款之數，均在四五千萬之間，其較次者，亦有千萬以上之存款，至於中交兩行，其存款數，更在一萬萬元以上矣。而該時之工商業，其資本在數十萬元以上者，已爲極大之企業，普通僅爲數萬元之數而已。銀行與工商業，因資力既如是之懸殊，工商業又由於規模狹小，無吸引鉅額金融資本之能力，銀行亦鑒於工商業經營之不善，虛糜之無常，於是對工商投資漸乏興趣，因而銀行與工商業漸爲脫節。金融資本在缺乏正當出路之下，乃遂走上歧途，以謀發展。

(二) 我國建國以來，政府以財政困難，收支不能相抵，常不得不賴舉債爲彌補。銀行既爲鉅額資金之擁有者，乃成爲當然之債權人。同時，爲公債易於消化計，當局遂不得不以高利巨扣以誘之，因而投資於公債，較諸任何產業爲優厚，銀行界自亦樂爲之。銀行投資於公債，原爲合理之業務，不過由於動機之不善，投資之過多，並競以公債爲投機之對象，是亦不健全不正當矣。自銀行與財政發生密切關係後，鉅額金融資本遂捨產業之途，而爲財政所吸，於是銀行基礎建於財政之上，財政本身不穩，銀行當亦受嚴重之影響矣。

(三) 自法幣政策實施後，發行權集中於中交農四行，中交兩行，挾其固有之勢力，堅固之基礎，加以賦有發行之特權，已足以操縱金融，且仍兼營商業銀行之一般銀行業務，存款激增，業務猛進，自非其他銀行所能望其項背者也。一般商業銀行之業務，更爲狹小，資

金運用，更感困難，其難亦參加對農工業之貸放，然其究難與中交相競爭，况長期放款，尤非商業銀行所宜經營者。

(四) 我國為資金貧乏之國，是以利率之高，誠為罕見。因而銀行對於存款之吸收，亦均以高利誘之，普通一年期之存款，利率為八厘，小銀行且尤過之，竟有一分者，至於五年以上之定期存款，則更在一分左右，銀行所負存息之重，可以知之。於是為應付此項高大存息起見，對於放款，當亦不能過低，否則，即將遭受損失。但一分以上之放款，非一般正當工商所能勝任，是以正當工商，雖欲賴銀行以週轉，但限於高利，亦不敢鉅額運用。金融資本在正當工商上缺乏出路，於是為求高利，遂儘量對投機者接劑，是以在抵押放款上，對投機者以地產、商品與投機性公債為擔保品之放款，實佔極大之部份。

(五) 我國資本，仍未脫封建性格，封建資本是目光短淺，惟利是圖，因而最喜於投機。而金融資本當亦難免受此影響。除有力銀行之業務，較為穩健外，其他中小銀行，非但接濟投機者，更且自營投機，以博一時之倖，况上海市場幾均具投機性者。受此投機市場之引誘，與資本原性之影響，金融資本竟走上投機之途。

商業銀行之投資，除分散、安全、收益之原則外，又貴於流動原則。因商業銀行為調劑短期商業信用之金融機關，資金之運用，貴於靈活，對於任何風浪，乃能應付裕如。在投資業務中，以流動性而論，貼現最佳，證券抵押放款次之，因而貼現業務在各國商業銀行中，均佔首要之地位。而我國銀行業務，側重於投機方面與地產等，既失流動性，又不合分散、安全、收益之原則，如是之業務，產生下列之不良結果。

(一) 投資過多於公債，將基礎建於財政之上，則甚為危矣。因財政動搖，銀行基礎自亦無法鞏固。

(二) 地產之經營，亦含有投機性質，與其他投機業務無異。投機之經營，大違於安全與收益穩固之原則，使銀行前途難有把握。但至一旦投機失敗，即無法生存。

(三) 銀行投資側重於地產與抵押放款，乏流動性，於是於一旦緊縮，即感資金呆滯，難以應付之苦。

二十三四年，金融恐慌之時，銀行之不能自救，投資業務之不當，實為最大之因素也。

(四)

我國銀行投資業務之失當，已如上述。然在事變前，投機風浪巨大，尚不敢盡量經營，而且有力之商業銀行，亦每採穩健之方針。但至事變以後，由於上海經濟之突變，深入畸形發展之途，而成空前之繁榮。於是銀行之投資業務，本不健全，更加此畸形環境之限制，投機瘋狂之刺激，遂乃益入歧途，更爲失當，因而益形暴露，銀行前途，實深堪慮也。現今之信用膨脹，投機瘋狂，銀行業務之失當，實不能辭其咎也。然則銀行業務爲何如此之失當，而深入歧途，此由於銀行機構未健全，基礎未鞏固，因而於環境之壓迫，無法克服，乃處被動之地位，隨經濟演變而推展。總之，我國銀行尚無能力以改造金融動向，因而反被金融動向所支配，致投資業務之失當，至今日之深堪憂慮之地步。

茲將事變後對銀行業務加深失當之促成因素與投資業務進展之困難諸點，詳加申述於次：

(一) 支配金融，操縱經濟，全在資力之龐大與運用之靈活。在事變後之初期，由於工商停頓，並深受戰事之影響，於是緊縮貸放。在貸放緊縮後，將資金之運用，轉變於外匯之投機。但至畸形發展後，工商繁榮，需款殷急，無奈商業銀行依賴爲資力命脈之存款，增加有限，有力銀行之存款，亦不過一萬萬元左右，然現今之企業，在萬萬元以上者，比比皆是，銀行於貸放業務，已成心有餘而力不足之狀態。於是銀行非但不能操縱金融，而結果反被金融動向所支配。

(二) 銀行存款雖增加有限，然詳察其內容，定存與活存比率之劇變，使銀行之可用資力更爲銳減。定期存款，乃爲銀行資力之中心，活期存款性質流動，銀行不能安心運用。定存與活存之比率，在事變前爲六十與四十之比，至三十一年竟成二十與八十之比。銀行可用資力之銳減，對銀行投資業務之進展，誠爲一莫大之障礙。

(三) 活期存款，既佔如是絕大部份，況今投機蓬勃，一般儲戶將存款每多自行運用，直接參加投機囤積，因而活存之流動率激增，使銀行對存款之運用，更感困難，遂乃不得不厚集準備，以防萬一。在二十六年，銀行之庫存現金與同業存放，以充準備者，僅佔存款總額之四分之一，及至二十九年與三十年，竟增達半數之鉅，於三十一年稍爲回降，然仍可觀。銀行採取此種自衛政策，實爲不得已者，然於銀行可用資力之銳減，與運用之困難，可以想知矣。

(四) 近兩年來，小銀行蓬勃而起，誠如雨後春筍，創設之多，亦屬罕見。銀行家數增加，非但金融勢力分散，且同業間競爭，亦為加烈。因而使業務範圍更為狹小，無法得合理之進展。現今銀行業所以生畸形發展，呈蓬勃之象，考其原因，有如下述：其一，一般人士，以為一設銀行，即可吸收游資，而為致富之捷徑；其二，為謀同業便利起見，遂集一業人士，創設銀行，如是之銀行，乃成為一家一系之機關矣；其三，事變後暴發戶多，而此暴發戶每以為一設銀行，即可提高自身之地位，與資金運用之便利；其四，一般銀行之高級人員，為求自己發展起見，遂多方拉攏，籌設銀行。小銀行創設之動機在於此，將銀行視為牟利之機關，而謬於對社會服務之意義，此誠為銀行心腹之患也。

(五) 在事變後，上海投機之狂熱，達於極點，且又於幣值之慘落，物價之直線上漲，投機風險，已無過去之甚。於是銀行業為資金運用之困難，又須浩大開支與巨大存息負擔之應付，遂將資力用於投機之途。

由上所述，事變後之銀行，處於金融機構散漫，投機旺盛之誘惑，更加可用資金銳減，與正當途徑狹小之下，銀行投資遂乃放棄穩健方針，而深入歧途。茲將事變後數年來之投資狀態，列述於次：

(一) 抵押放款，由於正當工商之不振，其對象遂乃集中於投機囤積者。

(二) 為銀行可用資力之減少，而借款人之需款程度又為巨大，遂乃濫發本票，以資應付，且有甚至超過其本身資力者。並於放款，亦不如過去之分散，而漸集中於少數大借主。至於以某種事業為背景之小銀行，其放款更集中於該一業之上。

(三) 在事變後，銀行對流動資金之運用，更大量集中於投機之經營，始為外匯之投機，繼為標金，外股與商品之投機，及至近來，更演變為商品之囤積。

(四) 在濫放款項之下，信用放款制度亦被採用而抬頭。

(五) 在地產瘋狂後，銀行又重視於地產之投資。

由上可知，事變後之投資業務，受經濟畸形發展之影響，與事變前確有重大之變化。如是之業務，於銀行之表面繁榮，確有重大幫助，不過銀行之信用與基礎，已被削弱無餘。試觀目前銀行內容之詳情，即可知之矣。

- (一) 投資與放款之過度集中，與銀行之投資原則大相違反，因而使銀行投資之不合理，更為深刻化。
 - (二) 銀行投資，近來均趨於固定化，然與存款之流動性相較，豈非將失其均衡，而感週轉不靈之苦。
- 銀行業務如是之失當，而深入歧途，若不及時矯正，預為改善，則前途恐將不堪，難以設想。

〔五〕

在事變後，受經濟畸形發展與業務進展困難之影響，致銀行失去支配經濟之能力，因而處被動之地位，隨經濟之畸形發展，而業務之失當，益形深刻化，但銀行之勢力，亦尚能影響經濟之動向。是以年來之由銀行之不當業務，推波助瀾，以助長投機，實未可輕視。當局有鑒於斯，為謀經濟之安定，統制之推進，首自安定金融始，為謀安定金融，當先整頓銀行。整頓銀行，分調整銀行機構與管理銀行業務二方面推進。期由銀行之健全，與業務之正當，以達安定金融之目的。金融安定後，經濟之畸形發展，即可矯正矣。此為安定經濟，推進統制，先由金融着手之對策，誠為合理之措置。至於銀行機構之調整，非在本文範圍之內，自後自當專文詳論。然於銀行業務之管理，探如何之措置，其主要對策，為限制貸款，與緊縮信用，因而一切措置，均由此而發，期由信用緊縮，以收金融安定之效。

限制貸款之法令，始於去年幣制統一後之「平定物價暫行條例」與「銀錢業商品擔保放款取締規則」，於八月復有「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與「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之頒佈。此項條例之施行，於去年下半年之金融安定，確曾有重大之助益。迨至今春，故態復萌，信用又告膨脹，投機囤積更為瘋狂，因而於三月有「財政部限制銀錢業放款辦法」之制定，於四月有「中央儲備銀行整理解款辦法」之公布。同時，上海市銀錢業同業會會員臨時聯合委員會於三月厘訂「銀錢業放款新辦法」與修正為「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辦理各行莊拆放事宜暫行辦法」，於八月更將此拆放暫行辦法修正為「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同業拆放辦法」。自此項辦法施行後，即收獲信用極度收縮之效。茲將此等限制貸款條例之要點，摘述

(一) 銀錢業不得放款於非同業公會會員。

(二) 銀錢業放款，至多以三個月為期。

(三) 對於以糧食紗布及其他日用品為抵押放款者，一經到期，絕對不得展期，並嗣後不得再行承受此項放款。

(四) 各行莊對於放款，應嚴格調查其用途是否正當，如認為足以助長投機囤積者，應一概拒做。

(五) 對於抵押放款所提供之抵押品，宜慎重選擇，以不助長投機囤積者為限。至於在準備會拆放辦法上，更規定向準備會拆借款項時，所提供之抵押品，限於1. 政府證券，2. 華商公司之股票及債票，3. 上海市區內有收益之房地產，4. 準備會公單公庫證，5. 立時可以在本市變賣之貨物。

(六) 對於抵押品之折算，在限制銀錢業放款辦法上規定：「應以公定價格為標準，不得依照黑市市價。」於銀錢業放款新辦法上，更有詳細之規定：

1. 以現受統制有限價之貨物為質者，其折扣不得高於限價十分之六。

2. 以不動產為質者，其折扣不得高於估價十分之五。

3. 以股票為質者，其折扣不得高於市價三折。

4. 以無限價之貨物為質者，其折扣不得高於市價三折。

(七) 銀錢業不得自營投機交易。

(八) 銀錢業除因營業必要或因清償債務收受擔保物件外，不得取得動產（證券除外）或不動產。如因清償債務而取得之動產或不動產，應於一年以內處分之。

〔六〕

此項限制貸放之措施，確係針對事變後銀行濫放款項與自營投機之病態，是以於施行以後，信用即告極度緊縮，年來利率之高，即可證之矣。然此限制貸放之措施，究為應急之策，而非治本之道。況在茲復興產業增強生產之際，宜採進一步之措施，積極改善銀行之投

資業務，使金融資本能導入產業之途，以達金融與產業融合之目的，則金融能得長久之安定，國民經濟亦庶能得正常發展，而入繁榮之境。

茲根據上述投資原則，與目前銀行狀態，將今後於銀行投資業務上應加改進諸點，列述於次：

(一) 信用放款原為錢莊所採之放款方式，銀行素以對物信用，是以事變前銀行亦側重於抵押放款，在事變後濫放款項，以圖厚利起見，信用放款遂為普遍。惟信用放款究不適於銀行之經營，非但危險性重，而且借款用途，亦無法審核，最足以助長投機囤積。是以無論在銀行業務上，與緊縮信用上而言，信用放款制度應速即廢除。

(二) 放款為銀行主要投資業務之一，自應謀運用之靈活，及保障之安全。而我國銀行所採之放款制度，陳舊落後，缺乏流動性，每在放出之後，即成呆滯之帳面債權，在未到期之前，銀行本身如若需要資金時，即無轉求融通之道，是以抵押放款之技術，亦有待改進之必要。改進之唯何？即實行放款票據化，使獲流動性。當局亦曾積極提倡票據承兌貼現，惟此票據貼現，困難甚多，因而至今尙未能實行，惟放款票據化，為必要之改革，如能做到，則於銀行投資業務之擴展，必能有重大之助益。

(三) 商業銀行經營對工業之長期放款與資本投資，究非所宜，而且於兩者均有受害之危機，但為求工業之復興，金融資本之正當出路，工業必須得金融之扶助，並須達金融與工業融合之地步，然則銀行對工業金融之調劑，究以何種方式為宜？其宜採承受股票及公司債之方式，以代替對工業之長期放款。銀行在承受股票及公司債時，雖亦提供資金，與放款無甚差異，不過在銀行本身需要資金之時，得將此銷售於市場，立即可以收回資金，再運用於其他工商方面。如是之運用，銀行既不因投放工業而感捉襟見肘，同時，工業亦可得商業銀行之儘量援助，較諸廠基放款等，其進步誠不可同日而語矣。

(四) 近在投機囤積取締以後，銀行頗有將資金運用於股票之傾向，股票買賣，原為正當之業務，此為良好之現象，不過對股票買賣，宜採投資之態度，不可作為投機性者。在茲股票市場初建之際，如獲銀行之合理扶助，其必能健全之擴展。否則，銀行作為投機之……則初建之股票市場，與萌芽時期之股票交易，又將被其騷擾無餘，非但產業將受其害，金融資本亦將不能長久賴此以為運用之所。

(五) 銀行對於投機性之投資業務，宜速即放棄。抵押放款宜切實遵照法令，拒絕對投機者之接濟。至於商品之囤積，標金公債之投機，以及地產之投資，應停止再營，以鞏固銀行本身之信用與基礎。

總之，目前銀行可用資力之減退，存款流動性之增加，使資金運用困難，但終不能因運用困難，而趨於不當之途，使之深刻化，以爲銀行本身生存之維持。此種不合理之業務，使銀行本身隱伏無窮之危機，是以投資業務之改革，已爲當務之急，然則投資業務之改革，固在使合理化，但爲目前存款之流動性，投資業務亦須重視於流動性，使能恢復均衡，週轉裕如。爲增強投資業務之流動性，如能依照上述之改進，則必能達預期之目的，收澈底之改革。由產業證券化以代替長期工業放款，與債權票據化以代替短期抵押放款，非但正當工商能依此而繁榮，而銀行亦能因投資之流動性，擴大其業務之推展，較諸目前之以濫發遠期本票以爲週轉之道，誠不可以道里計矣。況今當局對遠期本票之發行，已加取締，則銀行對投資業務之流動性，更應重視而積極改進。上述之放款技術之改革，不當投資之放棄，非但銀行基礎得以鞏固，信用得以堅強，而且金融當局對銀行之管理與控制，亦能增強，如是上海金融庶能得劃期之進展，獲永久之安定。而國民經濟亦乃有改善之望矣。

日本配給統制制度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第一・配給統制概論

(一) 配給統制之意義

孔子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誠至理明言也。夫今日物資之所以寡，生活之所以不安者，乃值茲大東亞戰爭時期，一則由於軍事上之消耗及物資交流之阻礙，以致物資缺乏，一則由於現代自由經濟制度，個人之唯利是圖，造成貧富不均，形成社會不安，為糾正此弊計，故必須實行配給統制也。

配給統制者，乃統制其分配與供給之意，即以少數物資公平配給，調劑供給，發揮其優良效果，使人人都有適宜之數量，以維生活之安定者也。

(二) 配給之任務

配給乃在戰時經濟政策上為必要之措置，不但能抑平物價，且具有下列三點之意義：

(甲) 調整供給不足之物資

- 1 軍需物資之優先供給。
- 2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供給。
- 3 糾正不正當之消耗。

(乙) 防止囤積及走私

配給路線嚴密公正，使一切物資不致流入非必要者之手，得以避免囤積操縱。

(丙) 抑平物價

居間人減少，利潤有定，成本減輕，物價即可平定。

(三) 配給之規定

配給制度者即阻止物資非必要之消耗及流入非必要者之手也。戰時物資缺乏，補充困難，故統制配給極為重要，而實行配給之目標，在確保國民生活之必需品，配給之數量，務求實際，但欲調查各家之實際需要，殊非易事，故祇能參照零賣商之實銷成績，而規定其配給之數量。

(四) 實際配給之方法

可分左列四種：

- 一、禁止制 即禁止自由製造或消費。
- 二、限制制 即限制其消費數量。
- 三、許可制 以得所管官署許可為必要。
- 四、票券、簿摺領配制。

在國防經濟體制之下，為安定國民生活起見，對於供給不足之生活必需品，禁止其自由消費，限止其消費數量，其方法由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規定個人之消費最大限度，以「票券」或「簿摺」，交給消費者，消費者即憑此購買，此項方法，謂之「定量分配制度」，此項制度之特徵，在乎維持生活必需消費配給上之公平，實行此制度時，其最重要者，必須對於已發行之「票券」或「簿摺」有一定之配給物及數量，適用「票券」或「簿摺」之物資，其性質有四：

- 一、富有持久性之物資。

- 二、標準單純之物資。
- 三、比較的充裕之物資。
- 四、易於收集之物資。

實施「票券」制度時，首應注意者，即「票券」和物資之準備相符合，否則制度混亂，有礙政府信譽，以致社會更形不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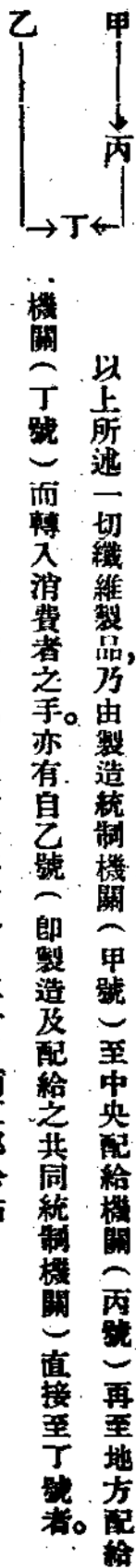
第二·日本配給統制之現狀

(一) 最重要物資之配給統制：中日事變以來，對於鋼鐵、銅以及其他金屬、煤炭、煤油、棉紗、人造絲、輸出棉製品、皮革、橡皮等等最重要物資，均實行配給制度，隨戰事經濟之進展與經濟新體制之強化，昭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八月公佈重要產業團體令，根據此項法令，設立總合之統制機關即統制會是也，其第一次所指定者共十二種產業部門（鋼鐵、煤炭、洋灰、礦山、電氣機器、精密器械、產業機械、汽車、車輛、金屬工業、造船貿易）及第二次所指定重要七部門（化學工業、油脂、輕金屬、皮革、膠皮、纖維、倉庫）均設立統制會，為生產配給一元化之統制機關。自大東亞戰爭爆發後，重要物資之總合統制愈加重要，昭和十七年——三十一年——二月，制定重要物資管理營團法，以貯藏重要物資，增強生產率，供有效之利用為目的，而實施重要物資管理營團。該營團為特殊法人，其業務為買賣輸出入金屬類、原礦石、金屬製品、化學製品及其他重要工業原料以及其製品者也。

(二) 纖維品之配給統制：

- 1 受配給統制纖維製品之種類：纖維製品由商工大臣所指定者，有棉織品、人造棉織品、毛織品、人造絲織品、絲織品、舊絲再製品、針織品、麻製品、毛線、布疋、洋線等。
- 2 配給統制機關之種類：配給統制機關，分為甲號、乙號、丙號、丁號四級；甲號為製造統制團體，乙號為製造配給統制團體，丙號為中央纖維製品執行配給統制團體，丁號為地方纖維製品配給統制會社。纖維製品之配給路線，原則上均由製造者所製造之指定纖維製品，從甲號經丙號再至丁號或從乙號直達丁號。

茲將配給路線，以圖示之如左：



3 日本纖維製品配給消費統制規則 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商工部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物資統制令，規定纖維製品之配給，使用及消費之統制。

第二條 商工部長所指定纖維製品(以下稱指定纖維製品)之製造業者(除另表甲號乙號丙號及丁號所列者並地方長官指定之指定纖維製品之製造零售業者)不得將其所製造之指定纖維製品，使用於其他物品之原料或材料(除染漂及其他之加工)或出讓於另表甲號乙號所列以外者，但有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適合於左列各號之一，使用於物品之原料或材料時。

甲、御用品。

乙、軍用品。

丙、輸出品。(輸出於中國、滿洲及關東州及第十一條之場合除外，以下同。)

二、根據另表甲號或乙號所列者之指示，使用於其他物品之原料或材料時。

三、適合於左列各號之一，出讓指定纖維製品時。

甲、御用品。

乙、軍用品。

丙、輸出品及輸出品之原料或材料用。

四、依據纖維製品製造制限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出讓於商工部長之指定者時。

五、依特殊情事，經商工部長或地方長官之許可時。

第三條

另表甲號所列者所製造或依前條規定所受讓之指定纖維製品，不得出讓於另表丙號所列以外者，但有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適用於左列各號之一，出讓指定纖維製品時。

甲、御用品。

乙、軍用品。

丙、輸出品或輸出品之原料或材料用。

二、與分配票證交換出讓時。

三、依纖維製品製造限制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出讓於商工部長之指定者時。

四、依第三十條之規定根據命令出讓時。

五、依特殊情事，經商工部長之許可時。

第四條

另表乙號或丙號所列者所製造或依前二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所受讓之指定纖維製品不得出讓於另表丁號所列以外者，但有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適合於左列各號之一，出讓指定纖維製品時。

甲、御用品。

乙、軍用品。

丙、輸出品或輸出品之原料或材料用。

二、與分配票證交換出讓時。

三、依第三十條之規定根據命令出讓時。

四、依特殊情事經商工部長之許可時。

第五條 領有分配票證者非與分配票證交換，不得受讓他人之指定纖維製品。

第六條 分配票證由地方長官或纖維需給調整協議會發行之，地方長官或纖維需給調整協議會應於商工部長所定數量之限度內，發行前項之分配票證。地方長官或纖維需給調整協議會製訂第一項分配票證之式樣，應經商工部長之核准。

第七條 另表丁號所列者所製造及依第四條或第九條之規定所受讓之指定纖維製品，不得出讓於地方長官所指定管理團體（以下稱指定團體）及所組織之販賣業以外者，但依第三十條規定，根據命令出讓時，或依特殊情事經地方長官許可時，不在此限。

另表丁號所列者，出讓指定纖維製品，每三月訂定一次配給計劃，應先經地方長官核准，變更時亦同。
前項配給計劃之期間，自核准後，由另表丁號所列者揭示日之次月起算。

第八條 指定團體由另表丁號所列以外者所組織之販賣業者不得受讓供販賣用之指定纖維製品，但根據第九條之規定，受讓該條第一項之販賣業者所出讓之指定纖維製品時，或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受讓指定纖維製品時，或依特殊情事經地方長官許可時均不在此限。

第九條 指定纖維製品之販賣業者（除另表甲號、乙號、丙號及丁號所列者並指定團體及組織指定團體之販賣業者）除出讓於另表乙號、丙號及丁號所列者時及依另表乙號、丙號及丁號所列者之指示而出讓外，不得出讓其指定纖維製品，但有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適合左列各號之一，出讓指定纖維製品時。
甲、御用品。

乙、軍用品。

丙、輸出品及輸出品之原料或材料用。

丁、與分配票證交換出讓時。

戊、依第二條但書第五號第三條但書第五號及第四條但書第四號之規定出讓時。

己、依毛製品人造纖維等混用規則第一條但書第二條但書及第三條但書之規定，經地方長官之許可而製造時。

二、適用左命令之指定纖維製品，根據該命令出讓時，及出讓其已出讓之指定纖維製品時。

毛製品人造纖維等混用規則。

關於棉製品販賣制限之件。

輸出棉製品配給統制規則。

昭和十三年（民國二十七年）商工省令第六十二號。

纖維製品製造制限規則。

輸出入造絹製品配給統制規則。

奢侈品等製造販賣制限規則。

纖維層配給統制規則。

輸出品用原材料配給統制規則。

三、依第三十條之規定根據命令出讓時。

四、依特殊情事，經地方長官許可時。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之販賣業者除受讓根據同條同項之規定出讓之指定纖維製品外，不得由同條同項之販賣業者受讓指定纖

第十一條

維製品。

商工部長所指定纖維製品（包括微舊品，以下稱衣料品）之製造，加工或販賣及其他售賣業者，售賣衣料品時非由買主裁取經商工部所指定點數相等之小票證（限有效期間）交換，不得售賣，但有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適合左列各號之一，出讓衣料品時。

甲、御用品。

乙、軍用品。

丙、輸出品或輸出品之原料或材料用。

二、供製造、加工或販賣及其他售賣用，售賣衣料品於衣料品或以衣料品為原料或材料物品之製造或加工業者，及衣料品販賣業者時。

三、與業務用衣料品購買證交換售賣時。

四、依第二條但書，第五號，第三條但書第二號，或第五號及第四條但書第二號或第四號之規定而售賣時。

五、售賣與業務用衣料品購買證或分配證交換之衣料品時。

六、依第三十條之規定，根據命令售賣時。

七、依特殊情事，經地方長官許可時。

八、依特別緊急之情事，與警察局長發給之證明書交換，售賣與其所記載之種類及數量相等之衣料品時。

九、使用同居家屬之衣料票證或使用他人委託者之衣料票證，而購買衣料品者，由其衣料票證裁取與售賣衣料品相等之商工部指定點數之小票證（限有效期間）交換售賣時。

衣料品之製造，加工或販賣及其他售賣業者，使用由預約者提供之衣料品與自己所有之衣料品所製造之衣料品，交

付於預約者時，關於前項之適用，該衣料品之交付，使用於該衣料品製造之自己所有之衣料品（縫線除外）視為售賣。

第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與小票證交換售賣衣料品，而該衣料品為商工部長所指定者時，衣料品之製品，加工或販賣及其他售賣業者，該條所定小票證之外，非由衣料票證裁取與該衣料品之種類及數量相等之制限小票證（限有效期間）交換，不得售賣該衣料品。

第十三條 衣料票證由商工部長發行之，市町村長（包括準此者，以下同）分發之。衣料票證分甲、乙、丙種，式樣另列。

第十四條 小票證不記載有效期間者，由商工部長指定其有效期間，在其期間內為有效。

制限小票證不記載衣料品之種類及數量者，其衣料品之種類及數量為商工部長指定之種類及數量。

第十五條 乙種之衣料票證分發居住於商工部長指定之地區者，甲種之衣料票證分發居住於其他地區者。

第十六條 市町村長對於居住市町村（包括準此者，以下同）區域內者，每人應分發衣料票證一紙，但對於已決囚犯及其他市町村長認為無必要者，得不分發之。

第十七條 市町村長依前條規定之外，對適合左列各號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分發衣料票證。

- 一、已訂婚約之女子。
 - 二、孕婦。
 - 三、居住外國之內地旅行者。
 - 四、因火災、竊盜及其他之災害，損失或毀壞衣料品者。
 - 五、有其他之特殊情事者。
- 市町村長依前項之規定，於分發衣料票證時，應認定其衣料品之必要數量，裁取相當之小票證及制限小票證，而分發之。

第十八條 適合前條第一項第三號之外國人，欲申請分發衣料票證時，對市町村長應呈示其本國政府（包括駐在之大使、公使、總領事及領事）所發之證明書，市町村長分發此項衣料票證時，應將其要旨記入所呈示之證明書。

第十九條 關於分發衣料票證必要事項，除本規則所規定外，由地方長官決定之。

第二十條 業務用衣料品購買證，由地方長官及其指定者或團體發行之，分發於業務上衣料品之必要者及其所組織團體。

地方長官應於商工部長所定數量之限度內，發行業務用衣料品購買證，或命前項所規定之指定者或團體發行之。指定者或團體應於地方長官所定數量之限度內，發行業務用衣料品購買證。

業務用衣料品購買證之式樣，由地方長官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市町村長關於實施本規則所須經費，應由市町村長負擔之。

第二十二條 分配證、衣料票證、裁取之小票證及業務用衣料品購買證，不得有出讓或受讓之行為。

第二十三條 與小票證、制限小票證及業務用衣料品購買證交換售賣衣料品者，應將交換售賣所得之小票證、制限小票證及業務用衣料品購買證，即行加蓋註銷之印。

第二十四條 衣料品或以衣料品為原料之物品之製造或加工業者，欲使用衣料品時，非將其所領之衣料票證裁取其與使用衣料品相等之小票證（限有效期間），加蓋註銷之印，不得使用供製造或加工用所買受或已製造或加工之衣料品，但為業務上衣料品或以衣料品為原料物品之製造或加工時，不在此限。

衣料品販賣及其他售賣業者，非由其所領之衣料票證裁取與欲使用之衣料品相等之小票證（限有效期間），加蓋註銷之印，不得使用其為供販賣及其他售賣用所買受之衣料品。

在前二項之時，衣料品依第十二條規定係商工部長所指定衣料品時，前二項所列者，除小票證外，非將其所領衣料票證裁取與該衣料品之種類及數量相等之制限小票證（限有效期間），加蓋註銷之印，不得使用該衣料品。

第廿五條

前二條所列者，每月十日以前，應彙集上月中依前二條之規定，加蓋註銷印之小票證，制限小票證及業務用衣料品購買證，並添附記載所使用之衣料品之名稱數量及價額報告表，呈送於其指定組織團體或另表丁號所列者。

指定團體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彙集依前項規定所收之上月份小票證，制限小票證及業務用衣料品購買證，並報告表呈送於另表丁號所列者。

第廿六條

衣料品販賣及其他售賣業者，對於持有小票證，制限小票證或業務用衣料品購買證者，交換購買衣料品時，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之。

第廿七條

第十一條但書第八號之證明書，適用於第二十三條及前二條，視為小票證。

第廿八條

任何名義不能免除第二條乃至第五條，第七條乃至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限制及禁止之行為。

第廿九條

商工部長對於另表甲號、乙號、丙號及丁號所列者，得指定其指定纖維製品之種類、數量、期間、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並命其保存其指定纖維製品。

第三十條

商工部長為調整衣料品之需給，認為有必要時，對於衣料品之販賣及其售賣業者，得指定其出讓日期，對方及其他必要事項，並命其出讓衣料品，又關於出讓或受讓衣料品之種類、數量、時期、方法、配給區域及其他得為必要之命令。

地方長官為調整衣料品之需給，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另表甲號、乙號及丙號所列者以外之衣料品販賣及其他售賣業者，得為前項之命令。

第卅一條

依前二條規定之受命者，欲為物資統制令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損失補償請求時，應於處分事項實施終了後請求之，但經商工部長核准時，得隨時請求之。

第卅二條

另表甲號、乙號、丙號及丁號所列者，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將記載左列事項之報告書，在另表甲號、乙號及丙號所列者，呈送於商工部長，在另表丁號所列者，呈送於地方長官。

- 一、上月中指定纖維製品按種類分別受讓數量。
- 二、上月中指定纖維製品按受讓者分別種類出讓數量。
- 三、上月終指定纖維製品按種類分別存庫數量。
- 四、另表丁號所列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所收受之報告表上所記載事項之概要。

第卅三條

- 另表甲號、乙號、丙號及丁號所列者，應備帳簿，真實記載左列事項。
- 一、指定纖維製品按受讓者分別種類，受讓數量及受讓年月日。
 - 二、指定纖維製品按出讓者分別種類，出讓數量及出讓年月日。
 - 三、每月終分別指定纖維製品之種類存庫數量。

第卅四條

- 衣料品之販賣及其他售賣業者與小票證或業務用衣料品購買證交換售賣衣料品時，應備帳簿，真實記載左列事項。
- 一、衣料品之出讓者分別種類受讓數量及受讓年月日。
 - 二、衣料品之種類及售出數量（與小票證交換售賣及與業務用衣料品購買證交換售賣應分別記載之。）
 - 三、每月終之衣料品種類存庫數量。

附 則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衣料品之販賣及其他售賣業者（除另表甲號、乙號、丙號及丁號所列者）於本規則施行之日所存衣料品之種類及存庫數量，應於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前呈請地方長官備案。

纖維製品配給統制規則廢止之。

依據纖維製品配給統制規則第一條但書，第二條但書第三條但書，及第四條但書規定之商工部長或地方長官之許可，視為依據

本規則第二條但書、第三條但書、及第四條但書所規定之商工部長或地方長官之許可。

本規則之適用，除本規則第十一條但書第五號外，依據纖維製品配給統制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由地方長官或纖維需給調整協議會所發行之分配證，視為依據本規則第六條規定所發行之分配證。

茲將纖維製品配給會社開列於左：

(甲號) 日本棉及人造棉織品製造株式會社 大日本毛織品工業組合聯合會 日本針織品統制株式會社等

(乙號) 工服團體服中央製造配給統制株式會社 成衣中央製造配給統制株式會社 布帛製品中央製造配給統制株式會社等

社等

(丙號) 日本棉及人造棉織品配給株式會社 毛織品中央配給統制株式會社等

(丁號) 北海道纖維製品配給株式會社 山口縣纖維製品配給株式會社等

甲號係製造統制團體

乙號係製造配給統制團體

丙號係纖維製品中央配給統制團體

丁號係地方纖維製品配給會社

4 日本衣料購買證之點數即分數、每人一年綜合點數有一百點

日本商工大臣依據纖維製品配給消費統制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指定纖維製品及其點數如左：

(一) 布疋類

品 目	單位數量	點數
(1) 窄面布疋 (寬不滿十八吋者)	一疋	二十四點

(2) 寬面布疋

(甲) 二幅者 (寬十八吋以上未滿三十六吋者)

一碼

四點

(乙) 三幅者 (寬三十六吋以上未滿四十七吋者)

一碼

六點

(丙) 四幅者 (寬四十七吋以上者)

一密達

十點

(3) 定製洋服所用由裁縫供給之裏子及其附屬品

(A) 普通洋服小禮服或大禮服所用者

(甲) 上衣背心褲子所用者

一套

三十一點

(乙) 上衣所用者

一件

十五點

(丙) 褲子

一條

八點

(丁) 背心

一件

八點

(B) 國民服、青年團或少年團之團服、學生服、訓練服所用者

(甲) 上衣、褲子、所用者

一套

十四點

(乙) 上衣所用者

一件

十點

(丙) 褲子所用者

一條

四點

(C) 定製大衣所用者

(甲) 國民服大衣、團服大衣、學生服大衣

一件

二十五點

(乙) 婦人服大衣所用者

一件

十四點

(4) 腰帶

一條

二十點

(4) 毛毯	一條	四十點
(5) 小兒用毛毯	一條	十點
(6) 包服	一條	十點
(7) 浴巾	一條	三點
(8) 線	一兩	一點
(9) 毛線	一兩	二點

(三) 米糧之配給統制：食為民天，米糧為一般人民生活之必需品，同時亦為維持農民生計所極關重要者。

A 戰時之米糧對策：昭和十四年——民國二十八年——因日本旱荒及事變之影響，生產減少，故不得不實行輸入洋米，該項洋米，又採用「強制七成純米制」，並限制酒各政策，且實施米糧配給統制法，統一米糧會社之經營市場，昭和十五年——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實行米糧國家管理，農村產米六千萬石，除去農民自用食米三千萬石外，其餘三千萬石全部由國家管理，強迫收買，更於昭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九月，決定米糧國家管理要綱，除農民實需米外，其餘均與專賣制度無異，更履行米糧之消費規則，於昭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規定每人之配給數量實施「簿」配給制度。

B 食糧管理法之制定及食糧營團：戰時經濟食糧問題極為重要，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制定食糧管理法，確立主要食糧國家管理體制，依據此法，成立之主要食糧配給機構，設立食糧營團，此項營團，又分為中央與地方二種營團。（其詳細規定，參考商統會第四期會刊日本食糧統制。）

(四) 生活必需品之配給統制：戰時配給統制，由重要物資而擴展到日常消費品，日用品如砂糖、洋火，已於昭和十五年——二十九年——六月於六大都市先行實施，指定每人每月之消費量實施「票券」配給制，以後「票券」配給制行於全國，且適用於其他

之生活必需品，如米糧、木炭、食鹽、醬油、醬等，採用「簿摺」配給制。砂糖、洋火、麵粉、點心以及食油等採用「票券」配給制。（參考南統會第三期會刊日本生活必需品配給一覽表。）

以上所述，乃日本配給統制之大概情形也。手續務求簡便，而辦理極為周密，自施行配給統制制度後，物資雖係缺乏，而仍能得到必需數量，同時囤積居奇及黑市猖獗等惡風，並未出現，且可將重要物資首先供給軍需工業等部門，日本之戰時經濟活動，能保持其常態者，概皆歸功於其配給制度也。

第三·實施配給統制之利益

(1) 實施配給統制，能補救求過於供之物資恐慌，在戰時之下之經濟情況，大都物資不足，如果實施配給制度，可以限制消費，或將社會之資力，集中於必需部門，從事生產，以求供求適應。例如某一社會，每年需要總量為二、〇〇〇、〇〇〇，供給總量為一、五〇〇、〇〇〇，物資缺乏總量為五〇〇、〇〇〇，設若利用消費規正之方法，限制消費，結果可以減少消費量二十萬，再以集中社會資力，努力增加產量三十萬，如此，社會之供需關係，自然可以平衡。或因原料缺乏，或由其他原因，而不能達到增產之目的時，吾人對此三十萬之缺乏數量，可以用代替品或再限制消費，以求其供需平衡，盈虛調換，緩急應時，方不致引起社會恐慌。關於此點，自非實行配給不為功也，至關於消費規正，乃顧及人民福利而只限制不急需不必要之消費者也。

(2) 實施配給統制，方可以免除物資偏在，及利潤獨佔，因配給實施之結果，商人機能，變成一種人為之移動，同時充實消費者購買權利，以其消費適度與平均享受為原則，生產販運，因國家之監督，自然不能壟斷居奇，一種物品，由生產者一直至消費者，得能合理圓滑流轉，不致因物價或金融之變更而停止於生產者或商人手中，以致消費者，不能達到其消費之目的，而失需給平衡。

(3) 實施配給，可以免除投機，在政治、經濟、天災、變易之時，持有游資者，必起而玩弄玄虛，操縱市場，乘機造謠，擾亂人心，藉求額外利得，但在配給制度之下，此種投機行為，不易發生。

(4) 實施配給制度，能使生活合理化而助成社會本質之健全，因配給制度，物價穩定，依靠薪俸生活，及勞働階級者，不致受通貨

膨脹之苦，而能得到物資正當之享受，社會自然得以安定。

(5) 實施配給統制，可以免除經濟鬥爭；因需急一致，一般經濟情形和價格方面，都能穩定，在生產者可以專心從事生產，毋須顧慮其推銷及銷路，受指定配給之商人，可以專心貨物之移轉，也不必顧慮其盈虧，消費者方面，也不必憂慮供給之匱乏，如此則社會健全，可以免除經濟上之鬥爭。

第四·實施配給統制之弊端

配給統制有如上所述之各項利益，方策極爲完美，然每因應用錯誤，而發生弊端，不可不詳加考慮也。

- (一) 實施配給統制時，政府自用指定方式而委託之，最易形成巨商居奇壟斷，獨占利潤之弊。
- (二) 實施配給統制，往往限於固定化、機械化、或營運時無責任心，並且手續複雜，費用浩繁，增加國民負擔。
- (三) 於配給過程中，商人往往有私售配給品情事，或調換配給品之弊。
- (四) 實施配給統制，因辦法不良，往往於售買配給店之前，爭相擁擠，鴿守半日，既費時間，又費勞力，損失甚大。

第五·實施配給統制，應首先辦理之各項如左

- (一) 實施配給統制，應首先着手社會基本調查，例如戶口移動、商工業之狀況等，均宜詳細調查，編製統計。
- (二) 實施配給統制，必須整理經濟組織，例如改組各業公會，強化其組織，以便統制。
- (三) 實行配給統制，應有全面之計劃，避免發生凹凸不均之弊，某種物資，應先進行，某種物資，應遞次進行，應就市場之情形，人民之需給，及社會習慣而慎重規定之。

- (四) 成本計算，及檢定監督機關，亦十分重要，因此種機關，能使生產品評價適正及檢定合理化。
- (五) 實施配給統制，需要搜集專門人材，以科學方法，從事研究，計劃及調整等工作。

第六·配給統制諸問題

實行配給統制制度，尙有許多問題，均需加以研究，茲舉其最重要者如左：

(1) 黑市 夫黑市者內容極爲廣泛，大別之，可區分爲價格上之黑市及配給路線上之黑市，價格上黑市只違反公定價格或限價，配給路線上之黑市乃不按正常路線而混亂其配給程序者也。此皆專求利潤者之行爲，實有嚴厲處罰之必要，但因配給機構及配給規則之變更，並無惡意，由過失而違反者，爲數亦頗多，於此場合，儘可能採取寬大之措施。

(2) 中小商業問題 實行調整配給機構，其結果，中小商業者，當有多數另須轉他業，日本中小商業者，爲數約計五百五十萬人，合計家屬約共一千二百萬人，故中小商業者乃一重大之社會問題也，政府爲實行中小商業者轉業，於是設立國民更生金庫，國民職業指導所，國民勤勞訓練所等之設施，以期萬全之策，同時並制定企業許可令，實施營業許可制。

(3) 統制團體之問題 實行調整配給機構之際，而設種種統制會，統制組合等之統制團體，此種組織運用上，常有不盡妥善之處。

(一) 易陷於官僚式經營之弊，徒使事務複雜化，配給失去圓滑。

(二) 手續繁雜，經費膨脹，配給上發生不良之結果，如統制會及統制組合職員之多，薪金之大，皆爲經費膨脹之原因也。

(4) 實績主義之弊害 以過去實在成績爲標準而實施物資配給，有發生浪費之可能，經營者作必要以上之實績申請，消費者爲預防配給物之減量，作浪費式之購儲或消耗，乃常有之事也，其他尙有一部人士或一部份軍需工廠，因能優先取得物資之配給，往往有不知愛惜而浪費之弊。

(5) 商業道德問題 自由經濟之主見，根深蒂固，一時難以變更，商業者追求私利之心，亦難遽除，統制會和統制團體在領導地位之人士，及下級機構，對於統制之認識亦不澈底，因領導不善，商人舞弊，致遭非難，蓋皆因無公益之心而缺乏商業道德之觀念者也，但只講求商業道德一時恐難奏效，必須從「物」「心」兩面，循序引導，方能歸入正軌，即一方面在經濟上須建立組織，俾萬民俱得其所，同時他方面，在精神上必須時加訓練以貫徹道德之觀念。

上海工商異動錄

三十三年九月份

調查處

一、新創：

金融業		工商業	
名稱	日期	名稱	日期
正泰銀行	一日	合衆鴨業公司	一日
三泰錢莊	同上	楊子五金車料行	同上
榮業錢莊	三日	中國醫療器械聯營公司	七日
利華實業銀行	十六日		
萃康錢莊	同上		
		地址	地址
		北京路清遠里七五號	愛多亞路一三五號二樓
		四川路三二五號	愛文義路一五七號
		天津路乾記弄六號	愛文義路九八一號
		愛多亞路一號	
		北京路慶順里十九號	
			備放

同興絲棉號	同上	北濱江路六號
中亞織造廠	十日	靜安寺路一三〇號
福裕醬園	同上	北福建路一五一號
晶鑫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日	小沙渡路六七九弄一百號
光明綢緞百貨公司	十四日	辣斐德路八八號
開豐工業原料公司	十六日	河南路交通路七〇號
永生熱水瓶廠	十八日	大西路五七弄四一號
德豐煙行	二十日	辣斐德路菜市路口
德星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靜安寺路九九六號
偉康大藥房	同上	四川路一一〇號四樓
惠豐呢號	廿二日	河南路一六四號
德生大藥房	廿五日	靜安寺路五一三號

二、改組：

工商業	名稱	日期	地址	備 攷
	永泰製釘廠 永泰新製釘廠	三日	陸家路二二三弄六號	
	同升和 德記	四日	新開路七四一至七四三號	

大昌木壳熱水瓶廠 永固熱水瓶廠	八日	南市沉香閣四一至四三號
協源鷄記當	十八日	望志路九一九三號
亞晶電料鋼精發行所 裕記搪瓷鋼精發行所	二十日	北京路五二八號
上海同興行 復興行	同上	交通路二四五弄八號
吉慶燈泡廠 香隆電業機器廠	廿三日	北蘇州路德安里一八三號
中孚鐵廠 協基機械廠	廿九日	權榔路九〇四號
慎康銅錫號 新記銅錫號	同上	海寧路五五五號

各地經濟動態

(一) 上海

調查處

本月義巴特里奧政權之投降英美，於上海市場並未產生任何影響，蓋該政權之投降，於政治形勢上固在一般預料之中；同時該國對上海之貿易，亦早因大東亞戰爭之發生而停頓，故上海之一切經濟活動，俱照常進行，平定如恆。

事變前義大利對華之投資，計有一九三一年之事業投資四百四十四萬五千美元，（佔該國對華投資總額百分之四·六），對前國民政府借款四千二百萬美元（百分之九〇·四），合計四千六百四十四萬五千美元。其在華之商行，總計四十餘家，其中十一家專營貿易，其餘則經營紡績業、電器製造、運輸、土地建築及化學製品等，目前均已陷於停業狀態。至金融機關則有華義銀行及意泰保險公司兩家，華義銀行資本一百萬美元，係一匯兌銀行，專營義大利本國人民之匯款及存款等業務，該行在上海日商銀行間存有相當存款，目前亦已由日商銀行保留止付。

財部對在華義大利法人之交易措置，規定除金融機關外，應行停止下列各項：（一）存款之收付（二）義大利方面之委託支付，（使館費及其他一切），（三）一切外匯交易，（四）票據交換之清算。

關於華中華北間特定物資交易之結算事宜，本行於九月一日起，在滬行設立中聯銀行之集配戶帳目，該戶計分下列四個部門：

(一) 第一部帳目（關於特定物資交易者）

(二) 第二部帳目 (關於交易外之收支帳目)

(三) 第三部帳目 (關於採用申匯交易)

(四) 通買交換資金帳目 (關於匯款及旅行者之攜帶金額等)

該集配戶帳目之實際上事務，則委託橫濱正金及朝鮮兩匯兌銀行辦理，唯第三部帳目 (申匯交易)，華商各大銀行如中國、交通、金城、鹽業、中南等亦參加辦理，其帳額餘數，則交由本行與中聯銀行。同時，中聯銀行亦設立特定交易資金帳目及通貨交換資金帳目等二部門，是以今後華中華北間之交易結算，將因此而愈見圓滑。

銀行業務方面，一月來可得而述者，即中交等八銀行之推行票據貼現業務。貼現辦法，規定為 (一) 商業承兌匯票經承兌後，由發票人或執票人直接向銀行請求貼現，(二) 定期信用放款，改用商業本票貼現方式處理，(三) 普通質押放款或透支，改為銀行承兌方式辦理。至貼現之利率，則均較普通放款為低。

又本行為獎勵儲蓄使一般游資復歸於銀行起見，於本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二日至，策動全市一百六十家商業銀行舉行儲蓄週，辦理有獎定期儲蓄，吸收之目標，定為五百萬元，每一單位為一千元，期限六個月，按年息一分給息，獎額共七十七個，頭獎十萬元，結果成績至為美滿，吸收總額超過預定目標，達五百七十餘萬元。此次成績足可說明：(一) 中國人民之儲蓄美德，並未受近年來物價高漲之影響而完全喪失，(二) 一部份游資頗思獲取其正當歸宿。

此外，證券交易所之復業，實為本月內一件大事，該交易所籌備復業已久，於本月始正式舉行復業典禮，其第一批上市之經紀人，計有：鴻興利記、宏大、安康、華豐、民泰、鴻豐、集成、公益、平和、順記、中國銀行信託部、公平、恆茂、祥和、耀興、和豐、恆大、福餘、大通、日新、永信、同興、興成、義利、協興、同和、天一、華業、忠榮、公利、中國商業銀行、協茂、南華、國信銀行證券部、長記、國華工業投資公司證券部、鄧興、貿易、鴻泰等三十九家。

本市食米問題，日趨嚴重，糧政機關之不健全，固亦未能辭其咎，故當局於本月間，從事於米糧統制新機構之建立，撤

廢原有之米糧聯營社，而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組成米糧統制委員會，該委員會之組織與商統會原有之各專業委員會顯然不同，實際上殆為一獨立性質之機構。其任務則包括一切屬於米糧方面之採辦，及配給等事務。同時關於米穀之收買地區，亦經中日雙方秘密劃分為甲乙兩區，甲區包括吳縣、吳江、太倉、崑山、常熟、無錫、武進、江陰、松江、宜興、金山、青浦、嘉興、嘉善、平湖等十五縣，乙區包括皖北、皖南、蘇北、南京、湖州等以及甲區以外之其他地區，並劃定甲區由日方收買，乙區由華方收買。

再從上海與內地間之物資交流狀況而言，據商統會統計，本年三月十六日至五月卅一日止，上海與內地間物資搬出入之許可金額如次：

三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搬入	二千九百六十萬元
	搬出	一千七百十七萬元
四月份	搬入	一億二千五百二十八萬三千元
	搬出	九千八百一十一萬三千元
五月份	搬入	二億八千三百二十萬三千元
	搬出	一億一千八百五十三萬六千元
總計	搬入	四億三千八百〇八萬六千元
	搬出	二億三千四百二十一萬九千元

分析上述數字，則自內地搬入上海之物資金額，較自上海搬出者多百分之四十以上，且逐月搬出入數均見增加，此雖不足以示物資之交流數量，但大致有下列兩種傾向：（一）上海之物資搬出量較搬入為少，（二）由於原料物資之價格高漲，通貨對內地之流通量增加，故內地通貨流通量之增加及物資流入量之減少，足為內地物價昂騰之原因之一，是以謀求適當對策，從事改善交流計劃，又似屬當務之急也。

(二) 南 京

調查處駐京專員

本市棉紗棉布國戶及棉紗業綢布業等，因商統會收買紗布故，盡行減價，脫貨求現，一般市民恐將來配給數量有限，爭相購存，形成綢布業盛極一時之况，茲將本市經濟動態分述如左：

一、金融

本市商店及國戶存貨，均紛紛出籠，錢業押款收回，銀根已呈鬆動之勢，本月中新添銀號二家，一、元通，資本一百萬，收齊，已在中華路開幕營業。二、益源，資本五十萬，收齊，亦在中華路開始營業，本月錢業匯出匯款總數為三千六百餘萬，匯入匯款總數為二千四百餘萬，存款總數為四千二百餘萬，放款總數為三千八百餘萬，匯水仍為千分之三，存款利息每月一分五釐，放款四分九釐半，飾金賣出須加手工費。

二、貿易

棉紗布匹綢緞呢絨等貿易，來源絕無，而零售價格下落，故在本市銷路甚暢。白米貿易，新穀登場，來源尚湧，而銷路平庸。麵粉貿易，來源無多，但存貨充沛，銷路稀少，故上等麵粉每袋廠盤與躉購價格不相同。雜糧貿易，黃豆業已登場，本年收穫尚佳，產量較去年為多。食油貿易，供求平衡。茶葉貿易，來銷均暢，普通茶葉較上月約漲二成。

三、工商業

棉紗商店棉紗暗盤，每包公定價格為二萬五千元。綢布業，減價傾銷，營業獨盛。鹽店業因採配給制度，操縱風氣已漸戢止。京廣百貨業，因棉毛織品亦在統制之列，故傾銷亦採綢布業之作風，營業尚稱不惡。牛行豬行鮮肉雞鴨舖等業，雖價格上漲，營業殊不惡，惟來源不多，故價格奇昂。

四、物價

元買呢五十六元，華達呢六十元，駱駝絨百元以上，均每碼單價。抗防廿九元，杭羅同粗布七元五角，細布十三元五

角，以上均每尺單價。上等白米暗盤八百二十元，麵粉廠盤每袋上等三百一十元，中等二百八十元，次等二百五十元。生油每擔三千六百元，豆油蔴油均三千七百元，菜油三千六百元。食鹽每擔仍爲軍票十四元五角。高粱酒每擔四千元，花雕八百元，五茄皮一千四百元。塊煤每噸九百元，焦煤四千元，烟煤八百五十元，煤屑四百五十元，黑炭每擔三百元，木柴每擔九十元，蘆柴七十元，山草柴八十元。僧帽洋燭每箱一千一百元，洋火每簍一千六百元，固本肥皂每箱一千五百元。道林紙每磅二十二元，白報紙每令一千三百元，洋毛邊每令六百元。大英香烟每箱四萬元，老刀三萬九千元，仙女二萬二千元，五華二萬三千元。

(三) 蘇州

蘇州支行

一、金融

國府實地收買紗布後，蘇垣少數行莊，曾一度陷於週轉不靈之狀態中，嗣經本行酌量調劑，銀行錢業兩公會復全力維持，除通知各行莊緊縮拆放，對客戶概不欠外，對於已放出之款項，則陸續追還，不穩局面乃見好轉。紗布綢緞業自八月杪起，奉令舉行平賣，每日門市額約達三四百萬元，市上銀根頓形鬆動。本月九日起，其他各業亦紛紛舉行平賣，於是頭寸益見寬，中秋節關安然渡過，惟一部份專營投機之商號，則俱以虧折過鉅，停止營業。銀樓業已於八月二十四日恢復飾金掛牌，兌價爲每錢九百七十元，近以滬市金價報升，已掛高達一千一百元，收進減六十元；紋銀掛牌每兩八十元。新開行莊有久安銀行，資本實收一千萬元，經理徐首明，農業銀號經理胡明遠。吳縣錢業公會經財廳令飭，重行改組，加選理事，呈奉財廳囑定陸鐵孫、朱詔甫、嚴康伯三人爲常務理事，陸鐵孫連任理事長。

二、貿易

省垣食米，經米糧聯營社儘量疏通來源，樣包日見充沛，且以新穀登場，價格漸見回落，黑市價與聯營社規定每石八百

五十元之定價，已相差不少。麵粉小麥雜糧趨勢平疲，市盤均甚軒輕。日用品市况呆定，秋節關係，價格下落二三成。食鹽來源漸暢，更以當局實行計口授鹽，不安情形一掃盡淨。西藥傳將統制，投機者紛思拋出，價格回小。錫箔以原料爐花回短，價亦傾跌。絲價因錫市狂瀉，同告下挫。紗布因滬上配給有期，影響所及，該業交易黯淡，始終未見起色。

三、物價

上白米每石一千元，秈米每石八百元。菜油每斤四十元。食鹽每斤十元。稻草每擔五十五元。白報紙每令一千元。神鷹粗布每匹一千三百元。新固本息每箱二千二百元，大陸皂每箱四百三十元，大緯呢每匹四千元。船燭每箱一千八百元，鷹燭每箱一千六百元，寶塔火柴每箱二萬三千元，中南火柴每箱一千八百元，前門煙十支每包十六元。太和粉每袋三百五十元，雙象粉每袋三百三十元。

(四) 蚌埠

蚌埠支行

一、金融

自八月九日最高國防會議通過收買棉紗條例，並即在上海地區實施限制移動及辦理登記以來，物價即趨跌落，本市各業貨價亦被此影響，無形抑制。銀根較上月見鬆。

利率存爲月息一分八釐，欠爲四分八釐至五分四釐，本月份匯出七千三百餘萬元，匯入九千八百餘萬元。

錢莊同業最近有組豐莊一家創設，對於各銀號錢莊驗資領照手續，迄今僅有福源、晉泰等十九家，業務方面，因市面呆滯關係，內部皆多取緊縮方策。

二、貿易

南北貨運均甚低微，棉紗、布匹、絲綢、呢絨等來銷兩無，小麥因賣與、信豐二廠設有收買處，故採購甚夥，黃豆及玉

蜀黍等雜糧尙未登場，故到貨極少，五洋貿易來源雖微，而陳貨出籠者多，故價格漸跌。

三、工商業

寶興、信豐兩廠今庚在各處採購之小麥較多，故近來均已開機製粉，綜合二廠，每日約可製粉四千袋左右，但因存貨不豐，勉爲接濟民食，此外製皮、洗染小工業，仍屬勉強維持現狀。

四、物價

高等米每擔二千四百元，次米每擔一千七八百元，麵粉每袋三百七十元，小麥每擔一千一百元。神鷹細布每匹一千六百元，四君子貢呢每匹一千七百元，水月士林每匹二千二百元，軍人細布每匹一千六百五十元，水月紗每扛四萬一千元，藍風紗每扛四萬元。日光皂每箱三千五百元，固本息每箱二千零五十元。白糖每擔七千九百元。白報紙每令一千三百元，連史紙每令五百九十元，快靛每聽二千五百元，雙雀藍每箱一萬六千元。以上均係批發定價，門莊零售尙須加增二三分不等。

(五) 九江

九江雜事處

九江自江西省政府成立以後，市容改觀，經濟情形好轉，八月間新股登場，籌碼需要迫切，稍呈短絀現象，但因交通阻礙，新股來源不暢，銀根漸趨鬆懈，同時市場感受滬京收買棉紗棉布影響，擁貨者徘徊歧途，均存觀望態度，故進出減少，成交稀落，迨九月九日以後，市面又現呆滯，但良好秩序，仍能維持，茲將經濟異動情況，分述如下：

一、金融

九江因物資統制甚嚴，交易步驟穩重，故金融素極平定，拆息未動，錢莊隨滬京市情由六分升至七分二釐，創澤地市拆最高紀錄，銀錢業間帳務不多，均能安渡節關。

八九月間匯出款項總數約二百五十萬元，匯入款項約一千五百萬元，九月中旬匯出較匯入多，蓋因京、滬、漢各地銀根

趨緊，而九江難免影響，凡與外埠有存欠者，均須設法歸楚也，目下交通欠暢，九江與各埠交匯雖尚頻繁，每受路途阻滯，故匯兌業務尙難望迅速發展。

九江地域狹小，商業範圍不寬，於存款方面，數量極微，收付亦簡，九月間存款約達一千二百萬元，與前數月無分軒輊。

飾金波動尙平，來自南昌方面，近以來源不多，交易殊清。

二、貿易

時值新穀登場，關於米糧之買賣，較爲繁忙，米價已由漲趨跌，但至八月下旬，價復升騰，揆其原因，以鄉人擔米入城，兜售者日漸減少，商人以爲有隙可乘，均高抬米價，匿不出售。

在日用品存底缺乏之九江，完全靠由洋行配給供應，江西省會總商會自八月中成立後，即促使各業組合改組，以完成健全機構，承當洋行配給物品，目下已次第改組完成，由總商會領導之。

近以交通阻梗，對外埠貿易幾完全停頓，即如南昌、德安方面之小本買賣，亦已中斷，祇有極少數平民担販菜油或土產紙，往來於武穴黃梅間耳。

三、物價

米價最高一千元，最低八百三十元，麵粉無市。肥皂每箱一千八百元，（暗盤）洋燭每箱一千五百元，（暗盤）糖公定價格每斤七元八角，暗盤高至八十九元，（軍票十六元）。木柴每担一百十元。布匹價格普通棉布每尺約三十餘元。

國 — 內 — 經 — 濟

汪兼院長闡明收買紗布意義

(中央社南京一日電) 國府爲體卹商艱，前經行政院第一七四次會議通過，補辦棉紗棉布登記，限期爲十五日，逾期即依法沒收，當由行政院令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遵照辦理。商統總會於奉到院令後，即由收買棉紗布辦事處通告，於八月廿七日起開始實施工作，并辦理補行登記，並遵照院令決定於九月六日截止，不再展期。汪兼行政院長爲重申政府收買棉紗棉布之決心，特發表二次聲明如左：上月九日政府決定收買棉紗布政策，純爲抑平物價，安定民生着想，對於棉紗布正當營業者之利益，亦已兼顧，除訂定辦法外，並已由本人發表聲明，其要點如下：(一) 照當時黑市價格，廿支紗每包至四萬元，其他紗布稱足，民間欲以公定價

格買一疋之棉布，亦不可得，其困苦可想且以此之故，棉紗布不復爲民間日用品，徒爲投機居奇者所利用，生產因而停滯，經濟現狀爲之杌隉不安。(二) 政府久欲實行收買政策，惟所考慮者，並以大宗國幣收買，則市面不免有通貨膨脹之恐慌，幸而友邦日本，鑒此苦衷，力爲援助，始得決定以一半黃金，一半國幣，從事收買。如此通貨膨脹之恐慌既可免除，而商民得到黃金，其利益更爲確實。(三) 廿支紗定價萬元，或嫌其少，須知黑市之四萬元，實爲不正當之利益，萬難如其所願，且當時黑市每金十兩，最高至十二萬，今要綱決定，每金十兩僅四萬元，是則廿支紗定價萬元，而實際已浮於萬元矣。(四) 或者謂商民資本短少，分期交付難於周轉，須知若不分期交付，則通貨膨脹之弊，仍所難免，不可不以公益爲重。(五) 或慮政府收買棉紗布之後，不免

濫用，須知政府施行此種政策，係爲復興經濟着想，對內用於收買糧食，收買棉花，及其他工業原料，對外則循物物交易之原則，以之獲得大豆，米穀雜糧，如此則民食得以調劑，而農工業亦得以振起，其作用至大。根據以上各點，可知收買棉紗布政策，關係國利民福，政府必以最大的決心，迅速確實見之施行。日前爲體卹商艱，曾補行棉紗布登記，以十五日爲限，至本月六日截止，已於是日特電商業統制總會，申明不再延期之決心，至於棉紗布申請出賣亦以本月六日爲最後期限，聞仍有心存觀望，希求一再延期者，此實爲認識不足，用特鄭重聲明，願我商民共以大局爲重，捐除私見，協助政府貫徹政策，務於本月六日以前，辦理申請出賣手續，勿以爲尙有延期可能，庶幾不致自誤且誤大局也，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米糧統制委員會成立

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之民食問題，深爲各界人士所重視，尤其上海一隅，數百萬民衆佔在非生產區內，殷望內地產區之米糧源源運滬調節民食，更爲切要。自糧食部計劃

統制米糧採運配給辦法實施以來，惟因種種關係，及主管米糧採運機構組織之欠完善，以致影響配給戶口米，不能如期足量。當局有鑒於斯，經有關各方研究結果，決予重行調整米糧統制機構，以資改進民食需要，聞此案經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擬訂米糧統制方案，提經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對於調整今後收買米糧機構，決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另設米糧統制委員會，經行政院指定上海市商會理事長袁履登爲籌備主任委員，林康侯·陳光中·戴蘊廬·紀華·陳子彝·楊河清·何權生·嚴際雲·羅納齋，爲籌備委員。至於上海區以及各地區之米糧聯營社，將在米糧統制委員會宣告成立時結束，所有一切經辦事業，全部移交該會接收辦理。

米糧統制委員會幹事會議，通過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要綱如後：

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一）米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完成米糧統制目的，將來於各地設置米糧採辦同業公會。（二）爲設立米糧採辦同業公會起見，暫設各地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三）設

各地籌備委員會，由本會指派之各該地籌備委員組織之。

(四)本會指派籌備委員之要領，原則上應依照下列各項規定：甲·原有之米業公會會員，具有相當期間之採辦米糧經驗，將來擬為米糧採辦同業公會會員者，應備具經歷書向本會申請。乙·原有之米業同業公會會員，具有資產信用，對米糧有採辦能力者，本委員會根據其申請，經主任委員提交委員會通過後，指派為各該地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丙·經指定為籌備委員者，應向本會繳納保證金十萬元，由本會負責保管，並將指派為某地區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於各大報公布之，以昭公允。丁·經指定為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者，得以會員資格從事米糧收買事宜，籌備委員關於米糧收買資金之籌劃及運輸事宜，得經由本會請求國民政府及日本軍政當局。予以保護及便利。戊·籌備委員所收買之米糧，按照規定，全數售與本會。己·米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對籌備委員中之有非法行為或成績不佳者，得取消其籌備委員之資格。(五)本要綱經本委員會之通過，呈請行政院核准，由主任委員公布之。

米糧統制委員會，除華方委員，業經全部由行政院正式

命令派定外，日方委員五人亦經決定，計(一)華中米穀組合廣瀨熊木下三郎，(二)三井物產上海支店長加藤健太郎，(三)三菱商事支店長梅澤番二郎，(四)大丸洋行柴田真二，暨梅田信二郎。

又該會經二次籌備會議及數十次小組會議之集商，對於米糧收買、配給、營運、評價、儲藏、暨增產等問題，業經逐步商定，於廿日召開成立會議，設置科目計分(一)總務(二)採辦(三)營運(四)儲藏(五)配給等，至所需全部經費，則由會呈請行政院指撥，並不向外徵收云。

政院禁徵未呈准捐稅

(南京廿一日電)中央社訊：賦稅為國家財源，但今各省市縣有未經呈准而即行開征各種名目之稅收者，致使人民備感困苦。汪院長關懷民瘼，特訓令全國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行政公署，即行整理賦稅並制定各省市縣征收捐稅及田賦附加限制辦法，以資遵循。原令云：查國家征賦，本有常經，民困未蘇，尤宜矜恤。近查各省市縣地方機關，每有於正課及規定有案之附加捐外，利用單行章則，不經呈奉核准而

別立名目，擅征新稅，或田賦附捐事業補助費等種種情事，考其實際，則不免層層剝削，形等陋規，甚至有完糧不遵官價，勒令繳納實物（穀麥等），征收互異，名目紛歧。值此協同參戰時期，民力本已疲敝，何堪再增苛雜，重加民衆負擔。茲制定各省市縣征收捐稅及田賦附加限制辦法，令仰嚴飭所屬，凡現征捐稅，或田賦附加，應即列表層報本院核定飭遵。嗣後除正常賦稅外，所有一切附加捐稅，非先層報本院核准，不得私自開征，以資整理，而抒民困云。

漢宜間實施新舊幣交換

（中央社南京八日電）關於整理舊幣一事，迭經財政部根據既定方針，依照奉頒條例分期分區逐步實施，茲復於三十二年九月十日起，就漢口宜昌間長江沿岸未經實施各區域，依照整理舊法幣條例，實施新舊幣全面交換，限期三星期，並自十月一日起，根據禁止使用舊幣辦法實行禁止舊幣使用攜帶及保存或持有，聞已由部電飭湘鄂贛財政特派員酌量當地情形妥擬辦法，佈告實施，並分咨各省市政府轉飭知照。茲將關於此案之財政部令二則列左：「財政部令，錢二字

第三六號。茲依據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八條修正文之規定，指定漢口宜昌間長江沿岸區域，自民國卅二年九月十日起爲施行區域，此令。中華民國卅二年九月七日部長周佛海。財政部令錢字第三二九號。茲規定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除蘇浙皖粵四省及南京上海廈門武昌漢口漢陽縣城市，暨九江·南昌·沙市·應城·宜昌·當陽·荊門·鐘祥·沙洋鎮·舊口鎮·京山·潛口岳口鎮·夫門·仙桃鎮·新堤·皂市·隨州·廣水·應山·安陸·雲夢·長口埠花園·漢川·孝感·蔡甸·黃陂·河口·宋埠·倉子埠·團風·巴河·蘄春·武穴·小池口·星子·德安·永修·安義·瑞昌·陽新·黃石港·石灰壩·大冶·咸寧·通山·嘉魚·蒲圻·崇陽·臨湘·岳陽·金口鎮·鄂城·信陽·均不適用外，自民國卅二年九月十日起，漢口宜昌間長江沿岸區域，亦均不適用，此令。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七日，部長周佛海」。

義國在滬財產處理辦法

（中央社訊）關於義大利交易之特別規定，業經財政部

於本年九月廿三日佈告施行如下：財政部佈告錢二字第七號，茲根據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將關於義大利交易之特別規定公佈之。計開（一）生活費每人月支中儲券五百元以內，以每一家族合計月支中儲券二千元以內者，應准隨時核撥，其隨時核撥超過上項數額者，應經財政部之許可。（二）醫藥費照實際需要，由申請人提供證明文件，隨時核撥。（三）其他參照本部錢二字第六號佈告辦法處理之。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廿三日 部長周佛海

又上海方面日陸軍發表佈告云：（一）凡義大利國家或其公共機關，以及義大利國籍個人及法人等，應於九月十七日起，至該月廿七日止，將其所屬及管理中之昭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當時昭和十八年九月八日當時之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現款，存款及其他一切有體無體財產）。作成詳細報告書呈報之。（二）除義大利國籍外，不論任何國籍之個人或法人，凡於昭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當時及昭和十八年九月八日當時，保護管理義大利關係財產者，應依照前項規定，呈報其詳細報告書。

（三）關於前兩項之財產，自昭和十八年九月九日以後，凡未得日本軍許可而移讓或變更其權利者，一概認為無效。（四）關於昭和十八年七月廿六日以後權利之移讓或變更，凡未經證實其為善意合法者，一概認為無效。凡與前項有利害關係者，應自昭和十八年九月十七日起，至該月二十七日止，將其憑據文件提出呈報之，若在規定期間內未呈報其證據文件者，一概認為無效。（五）關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文件書類，應向本埠南京路黃浦灘口（華比銀行舊址）新敵產管理委員會不動產審查部呈報之。關於第三項之許可事宜，應依照各自警備地區，由憲兵隊或海軍武官府申請之。（六）凡違反本佈告者，應按軍法嚴懲之。凡違反本佈告處理之物件，應由日本海軍沒收之，昭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上午海方面大日本陸軍最高指揮官。上海方面大日本海軍最高指揮官。

華商證券交易所復業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奉財實兩部令，籌備復業後，一切設施，次第就緒，於廿九日上午十時，在漢口路該所市

場，舉行復業典禮，一俟準備完全，即行正式開拍，暫以華商股票爲主，關於上市股票之登記，業已截止，開始審查對合格者准予上市，該交易經紀人暫定爲二百家除原有八十家外，新經紀人爲一百二十家，開原有之各經紀人，如同茂等，均已各自準備以便復業；該所職員業已決定，凡經登記合格之舊職員，已通知先行到所，十月一日起宣告復職云。

廣州與廣州灣成立貿易協定

（廣州五日中央社電）廣州與廣州灣間之貿易協定自六月以來，即由兩地當局進行交涉，最近交涉圓滿，已成立協定，決定於九月中間開始實施。至於貿易品目，規定廣州方面輸出麵粉、棉製品、油布、土產紙、油墨、雜糧、橡皮製品、棉氈、光紙等，廣州灣則以海帶、花生油、雜豆、麻袋、香煙，輸往廣州。貿易金額，雙方均規定每月爲中儲券四百五十萬元左右。按此項貿易，係以中儲券爲單位，故對於建立中儲券在廣州灣之信用，頗多貢獻。

華北籌組中華南交易總會

（中央社北平一日電）華北交易統制總會，爲謀振興調整華北與華南之交易起見，乃進行聯絡京津地區，辦理對華中華南一般物資交易之商人在該會下組織京津華中華南交易公會，公會會員則網羅平津地區之雜貨交易者五百餘人。該公會結成後，其業務如下：（一）申請對華中華南輸出入之許可；（二）與監督官署華北交易統制總會及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聯絡，對華中華南輸出入事宜；（三）調整對華中輸出入物資之種類及數量。

華北強化收買棉產機構

華北新棉即將成熟，關係方面預計本年度產量，較之去歲可增加二成以上，當局以棉花爲重要軍需品，決定強化統制收買。按華北棉產，向歸關係機關統制收買，本年除按往例進行外，更組成棉業集團，以強化收買機構。據確悉；華北棉產改進會，決定指導統制收買棉花事宜，以新機構控制華北全域棉花生產。惟棉花統制價格，尙係前年制定者，當時物價與今日相較，相差十餘倍，故本年如仍依照該項制價，對於收買上將生重大影響。關於統制收買價格

改訂問題，刻正由各關係者間銳意研討中，預計短期內即可公布。至於統制棉花收買之新機構，爲集合中日商人，共同組成者，包括全華北紡紗及棉業之權威者，出資採買，全華北共分四棉業團，計第一集團負責採買彰德、保定、臨濟之地區；第二團負責採買天津、順德、德縣三地區；第三團負責北平、邯鄲、張店三地區；第四團負責唐山、石門、濟南三地區。以上各團，均係棉業權威者所組成，並由當局賦予特殊之權利，以進行收買，凡非該棉業團之人員，均不得從事棉花交易，即民間之私自運售者，亦在統制禁止之例。至於棉花統制收買後之處理，當局亦有計劃，除以一部份配給民間，以應需要外，大量輸往日本，關於輸往日本之棉花價格，仍照前年之處理，至於收買價格提高後，是否變更，尙不可知，惟此間關係當局，認爲協力戰爭，對於物價低調，應盡全力，傳當局今後對於民間配給，將採高價，而以其多額收入，津貼日之棉價，故輸日棉價，或不變更云。另訊：華北棉織品，連日暴漲，棉紗布疋，均較前增高數十倍，天津方面之配給，又不圓滑，市民毫無享受之希望，今當秋去冬來，棉花及布疋，均有廣大之銷路，奸商以奇貨可居，

定必提高售價，此時棉花豐收，因當局之統制收買，市民關心當局之配給，是否增強。又據此間棉業改進會調查，津區棉花收穫情形，即津海道重點每畝最高一一〇斤，低九〇斤，普通縣高八〇斤，低四〇斤；冀東道重點縣每畝最高產一一〇斤，低七〇斤，普通縣高七〇斤，低五〇斤；真渤地區重點縣每畝最高九〇斤，低六〇斤，普通縣高八〇斤，最低五〇斤。以上平均量，尙能合於理想云。

華北準備發行糧食庫券

(北平二日中央社電)國民政府華北政務委員會爲謀收買糧食資金之供給圓滑起見，決定於一般會計之外，另設物資平衡資金特別會計，暫交由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管理。其所需資金，擬照中央所實施之辦法，發行糧食庫券五億圓，或向聯銀借款以調劑之，聞特別會計之設定，及糧食券之發行，一俟詳細手續及規則決定後，即可付諸實施。

本行舉辦儲蓄週

本行爲獎勵人民儲蓄，使一般游資復歸於銀行起見，特於本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二日止，舉行儲蓄週，策勵本市銀行

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一百六十家參加辦理，以吸收定期存款為目的，吸收總額以五百萬元為目標，存款對象限於國人，對於存款人除給予應得利率年息一分到期還本外，並給予獎金，由本行委託中央儲蓄會用搖彩方法分配，每戶定期存款以新法幣一千元，定期六個月為本位，給予號碼一個，每增加一千元或每增加六個月給加號碼一個，以次類推，每個號碼有一得彩權，詳細辦法如左：

儲蓄週舉辦有獎定期存款辦法

參加機關：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有儲蓄部之銀行由儲蓄部辦理，無儲蓄部之銀行，由銀行商業部辦理之）。

實施期間：自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至九月廿二日止。

目標：存款金額每戶一千元，以收集五千戶為目標，共計五百萬元。

方法：每戶存款金額一千元，定期六個月，有得獎號碼一個，存款金額每增加一千元或存款期限每增加六個月，加得給獎號碼一個。

例 如：存款金額 期限 得獎號碼

一千元 一年 二個
二千元 六個月 二個

獎

金：頭等	一個	十萬元	(十萬)
二等	二個	二萬元	(四萬)
三等	四個	五千元	(二萬)
四等	十個	一千元	(一萬)
五等	六十個	五百元	(三萬)
共二十萬元			

利息：定期存款利息規定為年息一分。

獎金負擔方法：此次吸收定期存款總額，以五百萬元為目標，運用利率按週息一分計算，半年應為二十五萬元，該項獎金應由參加各銀行按照收入存款金額比例分擔，如有不足，由中央儲備銀行負擔之。

儲蓄週於十月二日在中央儲蓄會開獎，並由上海地方法院、市商會、銀行公會各派代表到場監視，總計於儲蓄週內，各銀行收入該項存款共五百七十餘萬元，超過預定目標，成績至為圓滿云。

中聯銀行發行新硬幣

(中央社北平訊)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本年度續發新硬幣計一角、五分、一分、三種，其重量較前稍有變更，面積直徑則仍如舊，頃已呈准華北政委會備案。

國		外		經		濟
---	--	---	--	---	--	---

日決定綜合食糧對策大綱

日大政翼贊會政務調查會鑒於列下食糧問題之重要性，曾於本年五月設立綜合食糧特別委員會，積極調查研究國內外之食糧情況，並着手擬訂具體方案，頃已決定綜合食糧對策大綱，於廿三日建議政府付諸實施。查此次翼贊會方案，並不限於日本國內之食糧情況，更擴及於中國及滿洲國，藉期中日滿三國食糧之飛躍增產，基幹方策為主要食糧之增產，肥料及資材對策生產之指導，技術之貫徹，畜產水產之增產，外地增產施設，滿洲增產之援助，中國食糧增產之援助等。此項綜合食糧對策之大綱，共分九項目如次：第一、關於耕地之緊急施設；第二、主要食糧之增產對策；第三、肥料及資材對策；第四、生產之指導技術之澈底之貫徹；第五

、畜產及水產之增產對策；第六、確保農漁村之勞力；第七、外地之增產施設；第八、滿洲國食糧增產之援助；第九、中國食糧增產之援助。又第八項之要點如次：（一）為期滿洲國既定之食糧增產計劃及戰時緊急食糧對策之急速實現，日本方面將予以充分之援助。（二）日本方面對於滿洲之豐滿河流下流十五萬公頃之水田造成計劃，予以資金資材技術等一切援助，並期其迅速實現。（三）日本方面對於數百萬公頃可耕未耕之土地，改良事業及其利用開發極力予以援助。又第九項之要點如次：中華民國之食糧問題，不僅為當前之重要問題，且對於日本之食糧問題及遂行戰爭所需之資材等方面，直接間接有重大影響，故日本予以農業技術及資金之協力，期解決中國之食糧問題，與中華民國於圓滿了解下，考慮如下諸施策：（一）對於華北方面現已獲相當成績之

農業技術指導品種及改良等之施策，更作澈底擴充之方法；
(二)對於華北之農業，用水利謀大規模之開發，其他恆久對策，如實行築造黃河之大堰堤，黃河之決潰復興工程等計劃，及謀食糧及棉花之增產；(三)在華中方面，以日本之農業技術加以協力，藉謀農業生產之向上；(四)援助長江下游三角洲地帶沼澤地之開拓事業，及淮河地區開拓之大事業，以恢復其治安及期其實現。

日戰時財政概況

(中央社二十九日東京電)現在之戰爭，可謂爲物資與金錢之戰爭，故大東亞戰爭期間之日本經濟力量，實極爲世人所關注，茲特將日本之經濟情形概括介紹如次：甲午之役日本軍費爲二億元，日俄之役則增加八倍，爲十五億八千萬元，然在此次大東亞戰爭中，日本戰費已達四百七十八億元，就其財源而言，公債收入金及借入金在甲午之役佔全額百分之五十八點廿六，日俄之役佔百分之九十七點六十七，大東亞戰爭則爲百分之七十六點八十九，然大東亞戰爭之戰費並非依靠外債，乃完全以國內資金籌劃者，茲將日本國民收

入與英美兩國國民收入作一比較，一九四二年日本國民收入爲四百五十億圓，英國爲八十六億鎊，美國則爲一千一百七十億美金，又是年軍事費日本爲一百八十億圓，英國爲四十五億鎊，美國爲七百七十億美元，日本數額顯然較少，然再就國民收入與軍事費之比例而言，日本爲百分之四十，英國爲百分之六十，美國爲百分之六十四，則顯見日本國民之收入較英美尚有撥出戰費百分之二十之餘裕，再就各國稅收而言，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四年度，稅收額日本爲八十六億九千一百萬圓，英國爲廿九億一千萬鎊，美國則爲五百一十億美金，每一國民之負擔額日本爲一百一十八圓三角，英國爲六十七鎊(合日金一千另四十六圓四角)美國爲三百八十七美元八角(合日金一千六百五十五圓六角)日本每一國民負擔僅佔英國每個國民負擔之百分之十一，美國每個國民負擔之百分之七，綜觀上述數字，則日本財政在規模上雖尙較英美爲少，但其實力實有餘裕，如日本已充分利用此點發揮其強力，而於大東亞戰爭以來，已收獲光輝之戰果，反觀英美徒以龐大數字自誇，而增加國民負擔，尤以美國國民之納稅力，已達其限度，美參院歲入委員會委員長喬治在三月前會說

明增稅問題，謂美政府要求本年增稅一百廿億美元，但按諸實情，恐將減少三十億乃至五十億美元，蓋自所得稅其稅率在過去已達相當高度，故難再予增加，至明年會計年度之戰費，預料將達九百另十億美元，較本年度之一千億美元略有減少云，觀此已暗示美國戰時財政已發生破綻矣。

日增設軍需省

(東京廿八日中央社電)日政府於廿八日開議中決定召集臨時議會與設置軍需省之二項重要措置。關於設置軍需省案，(一)依據現局勢下之國政運管要綱，舉國力謀積極增強軍需生產，同時並為擴充航空戰力起見，特於遂行確保軍需生產之目的下，設置軍需省，因之企劃院暨商工省在予以取消。(二)為求重要軍需生產管理之澈底的簡素化，決將陸海軍之主要軍需生產管理業務中必要者，移交軍需省管理。(三)軍需省設置後，關於國家總動員事項及軍需生產事項，暨其他企劃院及商工省所管事項，大部移管於軍需省。關於軍需生產事項中，屬於他省所管者，將其必要者移管於軍需省。(四)企劃院廢止後，關於物心兩方面國政之綜合

調整事項，由內閣簡業強力運營之。(五)商工省業務中與軍需生產極少關係之事項，另定辦法。(六)斟酌聘請所屬陸海軍現役武官，(包括文官)為軍需省職員。(七)關於軍需省之機構。計劃以極力簡素化為宗旨。(八)軍需省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廳，關係廳刻正進行急速準備。

日對義減低匯率

中央社訊：義巴特里奧政權投降後，日政府關於日本對義之金融關係已有萬全辦法。頃據日大藏省發表：已決定減低日元與里拉匯兌之兌換率，蓋在德國即已將前此百里拉兌十三馬克十五貝尼之兌換率減為十馬克，日政府對此乃亦將前此百里拉兌日元廿二元三角五分減為十七元。

美旱災情況嚴重

華盛頓透露：美國一九四三年之農業季節開始，即遭春季失常之嚴寒，而致種植遲延，其後中西部又遭洪水，毀滅農作物達千萬畝。故美國民衆來年必將遭遇飢饉，現時之食糧供應狀況，已因天旱及缺少人力而受威脅，馬利蘭已損失

牛乳百分之十至十二，穀類百分之三七，蔬菜百分之五十，佛吉尼亞之馬鈴薯收成，已蒙重損。德拉瓦之蕃茄豆及桃亦受嚴重損害，旱及炎熱不於一星期內之解除，得克薩斯之穀類亦將受害。俄克拉河馬之牲畜，亦因此次七年來最甚之旱災而陷於嚴重狀況，棉花亦開放過早，穀類之生產較平常低落百分之五十七，小麥較之去年少半數以上，而花生則完全損失。勞工之缺乏已達恐慌階段。紐條賽之卡姆丹地方有貨車百餘輛，滿載易壞之物品，等候起卸，而運載車八百餘輛，載有蕃茄三千二百噸，綿互路上，長達四英里，俄克拉荷馬農民，因受本年夏季旱災打擊，失意之餘，已舉家而遷向城市中求職，而馬利蘭之安嬌皇后郡之農夫，因農業前途無望，亦已售去農田三千餘畝，牛三七四頭而改業。

美石油恐慌

(中央社廿九日阿根廷京城電)據華盛頓來電稱：美國戰時石油調整局生產部長諾爾吞，廿九日在下院海軍特別分科委員會，對將來之燃料缺乏，預作警告稱：美國至一九四四年末，石油將大為不足，平均每日缺少之原油數量將達三

十三萬七千巴禮，(美容積單位約合四十二加倫)為防止此種油荒，務須提高油價鼓勵生產云。

馬來與南方各地匯兌概況

馬來軍政監部為適應南方各地間交易之漸趨頻繁起見，特於本年三月公布施行管理匯兌規則，自馬來地區匯往緬甸、蘇門答臘、爪哇、北婆羅洲、及菲律賓，各地之匯款實施許可制，但至最近因大東亞建設益形進展，交易方面乃有飛躍增進，結果自馬來地區匯出之匯款，亦隨之逐月激增，八月末之匯款實數較三月份增加約達四十倍，茲誌每月之件數及金額如次：三月二十二件二十五萬元，四月四十一件二十八萬六千元，五月八十二件二百四十七萬三千元，六月四另二件六百七十五萬八千元，七月七百一十一件七百廿一萬三千元，八月九百七十八件九百八十三萬七千元，又八月份匯往各地款項計爪哇四十件四萬另三百八十二盾，菲島七件八千六百菲元，北婆羅洲九件三千八百五十一元，緬甸三件計三千七百盧比，蘇門答臘九百一十九件八百七十三萬八千一百二十四盾。

爪哇敵性銀行發還存款

中央社訊：爪哇·荷蘭·荷印商業，及荷印四敵性銀行，自本年四月十八日起，即由日海軍當局委由台灣銀行負責辦理清算事宜，其一部已於日前整理完竣。此四家銀行除荷蘭銀行外，餘三行現已定九月一日起，開始付還存款，惟先以付還一成爲度。又荷蘭銀行及其他各地分行代理處，亦均準備就緒，將於最近相繼辦理付還存款，此外戰前郵政儲金之付還，亦已決定。

香港貿易近況

香港當局對貿易方面所採之措施，爲先與廣州及沿岸各地及菲島，上海，昭南之間，訂立其永久貿易協定。次將越南，緬甸，馬來，台灣，暨其榮園中各大埠，均締結其臨時貿易協定。歷次協定之內容如次：

(一) 香港廣州貿易協定：去年七月三四兩日之第一屆經濟連絡會議，所訂具體案之經雙方同意者，計廣州之鮮魚·肉類·蔬菜·水果·木炭·木柴等，以七·八·九三個月

之試辦期間，運往香港，而將香港剩餘物資之藥材·腳踏車零件·染料·毛織品·紙類等輸往廣州。九月廿二日，又在廣州舉行第二屆會議，對前訂辦法，加以修正，即物資結價上，廣州方面應爲二百四十萬，香港減半，限定其輸出額爲一百二十萬，並聲明原協定至十二月底爲有效期間，但經一再延長，即在目前，尙屬一成不變。

(二) 對菲貿易協定：採物物交換制，香港輸菲爲精糖·紙·捲烟等製成品，回返者以馬尼刺蔗·粗糖·烟葉·椰子油等若干原料品。

(三) 對上海貿易協定：香港之仰給於華中者，爲豆餅·食用油·麵粉·棉紗布·化學藥品等，年額約二百五十萬。由香港輸入華中藥材及少量之鹽酸阿莫尼亞等，年額一千七百萬。

(四) 對昭南貿易協定：係去年六月所訂，由昭南供給主要品之橡膠，易取香港之捲煙藥材等。

(五) 其他各地協定：如台灣之煤，越南之米，緬甸之煙葉木材，馬來之橡膠等，概許輸入，而輸出者，爲若干之製成品。

戰時偽造法幣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法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條 意圖營利而偽造法幣之行使或收集交付及運送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為變造法幣之行為者其處罪與上項同
- 第三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之罪者其偽造或變造之紙幣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四條 意圖營利以房屋供給偽造或變造場所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將其房屋及供製造之各項器械原料沒收之其知情不報者同
- 第五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 第六條 關於偽造法幣各項犯罪事實之告發者酌給獎金其給獎辦法由中央儲備銀行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收買棉紗棉布資金處理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行政院公布)

- (一)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收買棉紗棉布所需資金由中央儲備銀行設立該總會戶名之信用透支賬隨時貸與該總會
- (二) 前條透支賬戶於中央儲備銀行憑該總會出具特別定期存單掉換證發行特別定期存單時設立之
- (三)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奉令處分收買之棉紗棉布所收回之價款悉由中央儲備銀行代收隨時存入該總會透支賬戶
- (四)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奉令處分收買之棉紗棉布發生損失時由政府保證補償之
- (五) 中央儲備銀行對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設立透支賬戶之利息按年息七厘計算
- (六)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與中央儲備銀行協議辦理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七)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戰時刑事特別法第十七條條文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十七條 戰時意圖營利對軍需品或生活必需品投機操縱或囤積居奇足以妨害供求關係或未受允准設立市場為類似交易所之買賣或以暴利為目的買賣物品或操縱市場擾亂市場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

在華日僑應行服從之稅種稅法及適用狀態

(中央社京訊) 國民政府根據中華民國日本國間關於對在中華民國之日本國臣民課稅之條約公佈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中華民國法令範圍及適用形式如左

名稱	稅種及稅法	公布年月日	適用狀態	施行地域	實施日期及其他
一、中央稅					
〔1〕鹽稅					
(一)	鹽稅條例	民國七年三月二日公布	華中北南	同	民國卅二年十月一日實施
(二)	精鹽通則	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公布	同	同	
(三)	農工業鹽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公布	同	同	
(四)	漁業用鹽章程	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公布	同	同	
(五)	硝磺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公布	同	同	
〔2〕統稅					
(一)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民國二十年一月廿八日公布	同		

(二)	棉紗統稅條例	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華中南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實施
(三)	棉紗統稅稽徵章程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修正	同	
(四)	火柴統稅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同	
(五)	火柴統稅稽徵章程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公布	同	
(六)	水泥統稅稽徵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華中北南	同
(七)	水泥統稅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華中南	同
(八)	水泥統稅稽徵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華中北南	同
(九)	改訂徵收水泥統稅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公布	華北	同
(十)	麥粉統稅條例	民國卅一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華中南	同
(十一)	麥粉統稅稽徵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華中北南	同
(十二)	捲菸統稅條例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華中南	同
(十三)	薰菸葉統稅稽徵暫行章程	民國卅二年一月二十日修正	同	
(十四)	華北菸稅稽徵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八日公布	同	
(十五)	華北菸稅稽徵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公布	華北	同
(十六)	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同	同	
(十七)	徵收捲菸統稅條例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公布	同	
(十八)		民國十八年七月修正	同	
(十九)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同	

(十七)	改訂徵收捲菸稅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公布	同	
(十八)	火酒統稅暫行章程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華中南	同
(十九)	火酒統稅稽徵規則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廿日公布	同	同
(二十)	華北酒稅稽徵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公布	華北	同
(廿一)	徵收啤酒統稅暫行章程	民國廿年十二月廿一日公布	華中南	同
		法民國廿五年七月三日修正		
(廿二)	汽水徵稅暫行辦法	民國廿四年八月卅一日公布	同	同
		廿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		
(廿三)	修正汽水統稅稽徵暫行辦法	民國廿九年七月一日公布	華北	同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修正		
(廿四)	四種統稅法	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廿日公布	蒙疆	
(廿五)	四種統稅法施行規則	同	同	同
(廿六)	捲菸統稅法	民國廿九年七月廿二日公布	同	同
(廿七)	捲菸統稅法施行規則	同	同	同
	[3] 菸酒稅			
(一)	土菸集特稅徵收暫行章程	民國廿二年六月八日公布	華中七省 (江蘇浙 皖徽福 建河南 湖北西)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實施

(二)	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	民國廿二年七月一日公布	同	同	日本酒視爲土酒
(三)	土菸葉從價稅徵收暫行章程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五日公布	華中南	同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實施
(四)	土酒從價稅稽徵章程	同	同	同	
(五)	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公布	同	同	
(六)	就廠徵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民國廿五年七月廿三日修正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廿一日公布	同	同	
(七)	廣東酒類稅費徵收章程	民國廿九年十月十日公布 民國三十年一月十日修正	廣東	同	
(八)	廣東酒餅稅費徵收章程	民國廿九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民國三十年一月十日修正	同	同	
(九)	廣東菸類稅費征收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公布 民國三十年一月十日修正	同	同	
(十)	酒稅法	民國卅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蒙疆	同	
(十一)	酒稅法施行規則	同	同	同	
(十二)	酒稅法施行細則	同	同	同	
(十三)	菸稅法	同	同	同	

(十四)	菸稅法施行規則	同	同	同
(十五)	菸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同	同
	[4] 印花稅			
(一)	印花稅法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全國	民國卅二年十月一日實施
(二)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	全國	證明文件中對日本官廳及日本系學校不在其內
(三)	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民國廿四年七月廿三日公布	華中南	民國卅二年十月一日實施
(四)	華北區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民國廿六年十月十日公布	華北	同
	[5] 礦業稅			
(一)	礦業法	卅年八月公布卅一年九月修正	華北	同
(二)	礦業稅條例	民國十九年五月廿六日公布	華中北南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實施
(三)	礦業稅法	民國廿六年十月十五日修正	同	
(四)	礦業稅條例	民國廿年十一月七日立法院通過	同	
(五)	礦業稅法	民國廿七年十月一日公布	蒙疆	同
(六)	礦業稅法	民國廿八年十月十日修正	同	
(七)	礦業稅法	民國廿三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華中北南	同
(八)	礦業稅法	民國廿九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華中南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實施
(九)	礦業稅法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修正	同	

〔7〕臨時特稅

(一) 糖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華中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實施

(二) 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同 同 同

(三) 糖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稽徵章程 民國卅一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同 同 同

(四) 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六日公布 同 同 同

(五) 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稽徵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同 同 同

〔8〕通行稅

(一) 通行稅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華中南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實施

(二) 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廿五日公布 華中 同

(三) 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廿九日公布 同 同

(四) 暫行華北通行稅辦法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華北 同

(五) 通行稅法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蒙疆 同

(9) 出產稅

(一) 出產稅法 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廿八日公布 蒙疆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實施

(二) 出產稅法施行規則 同 同 同

(10) 牲畜稅

(一) 出產稅法 同 同 同

(二) 出產稅法施行規則 同 同 同

(一) 牲畜稅法

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廿八日公布

蒙疆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實施

(二) 牲畜稅法施行規則

同

同

同

(11) 屠宰稅

(一) 屠宰稅法

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廿八日公布

蒙疆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實施

(二) 屠宰稅法施行規則

同

同

同

(12) 物品稅

(一) 物品稅法

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廿八日公布

蒙疆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實施

(二) 物品稅法施行規則

同

同

同

(13) 契稅

(一) 契稅條例

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蒙疆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實施

(14) 田賦

(一) 察哈爾省田賦制度改革章程

民國廿四年一月一日公布

蒙疆(宣化大同二省)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實施

二·地方稅

(1) 宿類稅

(一) 蘇浙滬宿類稅暫行徵收章程

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江蘇浙江二省
上海特別市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實施

(2) 營業專稅

(一) 蘇浙皖營業專稅暫行條例

民國廿九年十月五日公布

江蘇浙江
安徽三省

由日方同業公會等代徵俟準備完成
後實施

(3) 乾蘭特捐

(一) 江浙兩省徵收乾兩特捐暫行條例 民國廿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江浙兩省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實施

(4) 田賦

(一) 非常時期徵收田賦暫行辦法 民國卅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華中南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實施

(5) 契稅

(一) 契稅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華中南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實施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

(6) 地捐 契稅附加捐 遊興飲食捐 觀覽捐 屠宰稅附加捐 房捐

(一) 地方稅法 民國廿九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蒙疆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實施

(二)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

同

同

同

徵稿簡約

- 一、舉凡經濟、財政、金融原理之探索，學說之批判，制度之研究，與有關實際問題之探討等著述，皆所歡迎。
- 二、譯稿請附原文，或註明出處。
- 三、來稿文言語體不拘，唯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四、筆名由作者自擇，唯稿末須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來稿一經刊載，稿酬從豐。
- 六、來稿經刊載後，版權即為本處所有，不得另在他處發表。
- 七、來稿如係抄襲，一經發覺，其應得稿酬，即予取銷。
- 八、本處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 九、來稿請寄上海外灘十五號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日

中央經濟月刊

第三卷 第十號

發行者 中央儲備銀行
南京中山東路一號

編輯者 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上海外灘十五號

訂購處 商務印書館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大華雜誌公司
 三山通書局
 內通書局

定閱期	冊數	價目
一月	一冊	六元
半年	六冊	三十六元
全年	十二冊	七十二元

郵費：國內及日本免收國外照加

本刊文字非經允許不得轉載

中央儲備銀行

中華民國國家銀行



資本總額國幣壹萬萬圓

南京 總行 上海分行 杭州支行 蘇州支行 蚌埠支行 廣州支行 寧波支行 漢口支行

行址	電報掛號	電話掛號
南京	中山東路一號	中文五五四四
總行	英文 CENREBANK	(各地一律)
上海分行	太平坊大街	中文五五四四
杭州支行	觀前街一八九號	(中文)五五四四
蘇州支行	二馬路二九四號	六九三
蚌埠支行	中文五五四四	二五五
廣州支行	長堤大馬路二六八號	六三二八
寧波支行	江廈路十五號	一七三二
漢口支行	湖北街	七五五〇

辦事分處	辦事處
太倉	二馬路西首
崑山	老縣場
蘇州	北門內打鐵橋
嘉興	西大街十八號
無錫	城基路望吳橋
常州	左衛街
鎮江	寶塔路三一號
揚州	西瀛里
蘇州	彩衣街
常熟	馬路橋西
松江	國貨街
安慶	海後路二六號
廈門	居平路二八號
汕頭	民德路
南門	市府南路
九龍	靜安寺路
上海分行	化路二九號
上海辦事處	桂林路
西區辦事處	一二一號
東區辦事處	東京市豐町區大
南京	手町二丁目番地
太倉	稅務橋東首
崑山	大街八〇號
蘇州	前街一號
嘉興	大路卅五號
無錫	七家埭八號